

分类号：
U D C :

密级：
学号：405000611073

南昌大学硕士研究生

学位论文

南宋岳飞史料研究——以《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三朝
北盟会编》《挥麈录》为例

Southern Song Yuefei Historical Research——To the<Jian Yan Yi Lai Xi

Nian Yao Lu><San Chao Bei Meng Hui Bian><Hui Zhu Lu>

杨笛

培养单位（院、系）：人文学院中文系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段晓华 教授

申请学位的学科门类：文学

学科专业名称：中国古典文献学

论文答辩日期：2013年5月23日

答辩委员会主席： 易平

评阅人： 盲审

2014年5月23日

一、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据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也不包含为获得南昌大学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学位或证书而使用过的材料。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手写):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学位论文授权使用授权书

本学位论文作者完全了解南昌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同意学校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南昌大学可以将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 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本学位论文。同时授权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将本学位论文收录到《中国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和《中国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全文发表，并通过网络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同意按“章程”规定享受相关权益。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手写): _____ 导师签名(手写):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字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论文题目	南宋岳飞史料研究——以《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三朝北盟会编》《挥麈录为例》				
姓 名	杨笛	学号	405000611073	论文级别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院/系/所	人文学院中文系		专业	中国古典文献学	
联系电话			E_mail		
通信地址(邮编):					
备注:					

公开 保密（向校学位办申请获批准为“保密”，_____年____月后公开）

摘 要

本文对南宋所存岳飞史料最重要也最具代表性的三部史著进行了考辨整理，这三部史著分别代表了官史、杂史与补史的内容，如：

以官史为线索，在大量材料的基础上经过详加考证的《建炎以来系年要录》；

以野史、私家著述为主要内容，存录了大量典籍资料的《三朝北盟会编》；

以轶事、史料文存为主要内容，对前史有所增补并保存了一部分非常有价值的笔记材料的《挥麈录》。

本文以校勘学、目录学的方法对三部史著的版本源流、内容特点、体例特征与史料价值等方面进行了整理考证，体现出这三部史著所代表的三类史学内容的互补性，并突出其在岳飞研究领域的史料价值。

本文打破了以往针对史学著作单独论述的模式，通过整体的论述对几部著作作比较，突出了岳飞研究资料之间在宏观的内容、体例上的联系与区别和微观的材料上的取舍联系。

关键词：岳飞；《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三朝北盟会编》；《挥麈录》

ABSTRACT

In this paper,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General Yue Fei stored historical data of the most important and most representative of three Textual history book were finishing, These three represent the history of book content junkman of history, miscellaneous history and make history, for example,

In junkman of history for clues, a lot of material on the basis of detailed research through the <Jian Yan Yi Lai Xi Nian Yao Lu>;

In unofficial, private writings as the main content, save the data recorded in a large number of books <San Chao Bei Meng Hui Bian>;

With anecdotes, historical text saved as the main content of the pre-history of some additions and save a portion of the material is very valuable notes, <Hui Zhu Lu>.

In this paper, textual criticism, the method bibliography of three versions of the origins of the history book, aspects of characteristics, style and other characteristics and historical value were finishing research, expect to reflect the contents of these three categories historians represent the history book complementary and highlight its historical value in the field of study of Yue Fei.

In this paper, breaking the previous expectations for the history books alone mode of discourse we hope that the whole discussion of several books for comparison, highlighting the difference between Yue Fei research contact information at the macro content, style, and materials at the micro offs Contact.

Key Words: Yue Fei.; <Jian Yan Yi Lai Xi Nian Yao Lu>;<San Chao Bei Meng Hui Bian>; <Hui Zhu Lu>

目 录

绪论	1
一、南宋史著编撰背景.....	1
二、岳飞史料.....	1
三、本论题研究现状与主要内容.....	3
第一章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及其岳飞史料	5
第一节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版本流传.....	5
第二节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内容特点.....	8
一、材料丰赡详实	8
二、考辨精审，引用繁博	10
三、秉笔直书	11
第三节 《要录》在岳飞研究中的史料价值.....	12
一、对官史的补弊纠偏	12
二、小注的价值	13
第二章 《三朝北盟会编》及其岳飞史料	15
第一节 《三朝北盟会编》版本流传.....	15
第二节 《三朝北盟会编》的内容特点.....	18
一、《春秋》之书法	18
二、《会编》的体例	20
第三章 《挥麈录》及其岳飞史料	23
第一节 《挥麈录》的版本与流传.....	23
一、《挥麈录》的成书	23
二、《挥麈录》的流传与版本	25
第二节 《挥麈录》的内容特点.....	26
一、客观公正的记录史事	26
二、对历史与国家的社会责任感	27
三、对文献的归类记述	27

第三节 《挥麈录》在岳飞研究中的史料价值.....	28
一、补续前人著述的补史价值.....	28
二、对一些基本史料文献的存录.....	29
三、对宋人仕宦生涯的记录.....	30
第四章 岳飞史料的联系与影响.....	31
第一节 《春秋》书法的影响.....	31
一、《春秋》义例的影响.....	31
二、《春秋》大义的影响.....	32
第二节 长编法的继承与发展.....	33
一、长编法的定义.....	33
二、《会编》与《要录》的长编法特点.....	34
第三节 岳飞史料的取材特点.....	35
一、补充.....	35
二、转引.....	36
三、驳证.....	38
四、综合运用.....	40
五、历史局限性.....	42
结语.....	43
参考文献.....	45

绪论

一、南宋史著编撰背景

历史的编纂总是与特殊的时代背景紧密结合的，而宋朝经过了内忧外患之后，忧患意识与鉴戒意识空前的强烈，故南宋史学家对于社会前途、个人命运的关注以及以史为鉴的追求尤为突出，这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南宋史学家治史的思想基础。自《资治通鉴》后，这种总结历史兴亡，突出时代盛衰的编年体成为了南宋史家将追求付诸实践的重要载体。

李焘的《续资治通鉴长编》共一千零六十三卷，马端临谓其“据变复之会，乘岁月之存，断自本朝，凡正史官文书，无不是正，就一律也。而又家录野记，旁互参审，毫发不使遁逸。……虽然，公终不敢自成书，第使至约出于至详，至简成于至繁，以待后人而已”，道出其编纂的原则与体例，而徐梦莘所撰二百五十卷《三朝北盟会编》则是“自政和七年海上之盟，迄绍兴三十一年，上下四十五年。凡敕制、诰诏、国书、书疏、奏议、记序、碑志，登载靡遗。……所引书一百二种，杂考私书八十四种，金国诸录十种，共一百九十六种，而文集之类尚不数焉。史所言者殊未尽也。凡宋、金通和用兵之事，悉为论次本末。年经月纬，案日牖载”，且梦莘自序称：“辞则因元本之旧，其事则集诸家之说，不敢私为去取，不敢妄之褒贬，参考折衷，其实自见。”可见在这方面，《会编》与《长编》乃是一脉相承，同时，《续资治通鉴长编》与《三朝北盟会编》以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是对《资治通鉴》的继承与发展，将编年体体裁的史著进一步运用完善，以长编法修史，存录了更多、更加原始、更加丰富的史料文献，不仅能存信史，更能警醒世人，充分发挥编年体史书以史为鉴之作用与价值。

二、岳飞史料

作为中国历史上最为著名的民族英雄，在我国古代文献典籍中，关于岳飞的资料不在少数，尤其是南宋朝作为最为接近岳飞的时间，所留存资料都较后

世更为详实。

《高宗日历》是宋高宗在位时的主要官史，其中包括了岳飞从靖康元年冬参军杀敌后直至冤狱殉难的主要经历，但这部史书的编撰却是由秦桧之子秦熺完成的，正如李心传所言：“盖绍兴十二年已前日历，皆成于桧子熺之手。”经过秦熺之流以媚上为目的的删削篡改，官史之中“凡所记录，莫非其党奸谀谄佞之词，不足以传信天下后世”¹。故这部分历史记录的真实程度，还有待商榷。

时至今日，《高宗日历》等等宋朝官史都已失传，而现存的记录这段历史的最重要的史籍则是《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与《三朝北盟会编》。《要录》在《高宗日历》的基础上，参见考证了大量的资料，史实考订相对较为精详。《会编》则搜集了大量的原始文献及记载，虽然有些部分有所抵牾，但博采兼收，材料丰富。这两部史书被人誉为良史，两位作者徐梦莘、李心传对于岳飞的史实功绩都持肯定态度，但由于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秦桧父子之流不顾史实，肆意篡改历史、污蔑岳飞的影响，这两部史书中关于岳飞的记录仍然是残缺不全并且错讹百出。

岳飞的生平资料文献，最初是由其孙岳珂整理成为《鄂王行实编年》，由于上述的史实遭到篡改及其他种种历史原因，其在史料真实度上尚有不足之处。其后南宋章颖有《中兴四将传》，其中的《岳飞传》几乎完全承袭了《编年》的内容。此后的史传著述，基本都是以这种家传著述系统为基础的，尤其是二十四史之一《宋史》中的《岳飞传》，完全照抄了《中兴四将传》。其结果自然是关于岳飞文献资料的方面形成了岳珂所创立的家传系统的独霸地位，当初由于种种原因造成的失实的记叙代代传承了下来，并成为了定文。本文所研究的主要史料内容均为南宋时期资料，但由于岳珂在撰述过程中存在有一定“为尊者讳，为亲者讳，为贤者讳”的主观性，故本文在选取论述内容时，只将其列入参考文献。

史传著述之外，士大夫的笔记、文集等也是重要的岳飞文献来源。在我国古代封建社会中，士大夫阶层作为社会主流文化的承载者，他们不仅考证还原了部分历史的真实面貌，保存了大量的原始文献，而且更多地从儒家思想的角度去塑造岳飞的人格精神，在岳飞形象上寄托了儒家的人文理想。这方面的典型就是《挥麈录》、《朱子语录》等。

¹ 《挥麈后录》卷一

当代岳飞研究有许多代表性的成就，例如邓广铭等老一代学者所著的综合性岳飞研究《岳飞传》、《岳飞研究》，台湾学者李安的《岳飞史事研究》、《岳飞史迹考》等，也有王曾瑜关于岳飞史料的点校《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及关于岳飞的专题研究《岳飞与南宋前期政治与军事研究》等等，同时还有岳飞思想研究会开展的岳飞研究学术活动，先后结集出版了五期学术论文集《岳飞研究》，并有新一代学者所发表的诸多论文，在岳飞思想研究会的影响下辑成《岳飞研究论文集汇编》，可谓硕果累累。但当代岳飞研究重心主要在文学形象、政治军事研究，马强在《岳飞学构建刍论》¹中提出，目前对于岳飞史料的研究尚不成熟，尚有更多的岳飞基本文献缺少校注，而在史料研究基础上的岳飞研究史更是一片空白，故本论文希望重点从史料研究入手，拓展更多关于“岳学”建构的研究内容。

三、本论题研究现状与主要内容

对于南宋史著，研究成果颇丰。如王瑞来《建炎以来系年要录略论》与来可泓《建炎以来系年要录述评》在版本流传的基础上对李心传的取材方法有一定的评述，邓广铭《三朝北盟会编研究》、仲伟民《三朝北盟会编传本及其体例》等《会编》研究，从《会编》的版本、体例等方面均有所考补，燕永成《试论王明清的补史成就》、霞绍晖《王明清〈挥麈录〉考述》、石佳《王明清〈挥麈录〉研究》也从《挥麈录》的笔记与补史特点进行了论述。

这三部史著也分别代表了官史、杂史与补史，它们在岳飞史料的保存方面也正如三部书各自的特点，相互之间有着很多联系。如《要录》对《会编》及《挥麈录》的征引考证，在这三部书的宏观特点方面与所载材料的微观联系方面，尤其是对于岳飞材料的引证考补等研究，还有许多空白有待填补。

本文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从代表官史、杂史与补史的三部史著切入并以之为主体，对南宋的岳飞相关史料作系统的研究，主要涉及版本、内容、体例及史料价值等方面，并在内容研究的过程中通过比较不断梳理发现其中相关材料存在的联系与缺点，希望能够通过这种宏观与微观结合的形式进一步丰富、完善岳飞史料的系统研究。

¹ 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44卷第1期，2013年1月

第一章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及其岳飞史料

第一节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版本流传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以下简称《要录》）是南宋史学家李心传的代表作，宁宗朝采进朝廷以备参照编修正史，与后来心传所编《建炎以来朝野杂纪》为姊妹篇。该书体例仿照《资治通鉴》，为编年体，所载年月与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相接续，共二百卷，约一百九十多万字，详细载录了宋高宗赵构在位三十六年（1127-1162）的历史，是关于当时历史的最为详实客观的资料之一，在研究南渡初期的历史和岳飞的事迹方面具有相当高的史料价值。

据四库馆臣所考，《要录》于宁宗朝被朝廷取进，《永乐大典》中所载贾似道所作跋中提到此书宝祐初年曾刻于扬州，元朝修宋辽金三朝历史的时候曾广购逸书，袁桷《清容居士集》卷四十一《修辽金宋史搜访遗书条例状》并无《要录》的书名，故推测该书在当时就已经流失散佚。然而明朝初年又有遗本出现并得以抄录，《文渊阁书目》只有一部二十册，藏于秘府，其他的藏书家所著目录再未有提及该书。故此书虽然有幸被收入《永乐大典》，元明两朝却绝少流传，直至《四库》馆臣将其从《永乐大典》中辑出，方始广为流传，但经过馆臣们的加工，已非本来面貌。

嘉定三年（1211）九月，朝廷下旨取进李心传《要录》，命当时的四川宣抚使杨辅被旨赴临安的同时将李心传的手稿本带入朝廷上进，中途却发生了意外，据《宋史》卷三九七《杨辅传》：“安丙奏乞两宣抚分司，朝廷察丙与辅异，召辅赴阙。议者谓蜀乱初平，如辅未宜去，乃复以为制置使兼知成都府。再被召，逾年才抵建康，复引咎不进。上召辅益坚，乃之镇江府。”¹我们可知，时任四川宣抚使的杨辅由于与安丙不和被召至临安，但当时经过朝廷讨论又觉得蜀乱才平，不宜将杨辅调回，就又安置其为制置使兼管成都。于是，杨辅被旨赴京并未成行，《要录》一书亦未被进上。直到嘉定五年，心传友人许奕正式奏上《要录》：“故兵部尚书杨辅，前年蒙命召对，尝取其所录高宗皇帝一朝凡一百卷，缮写五十册，欲以上进。会中道改除未果，……臣倾蒙兼修玉牒，求得此书。……谨昧死缴进，

1 [元]脱脱等.《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12097

伏乞睿慈, 赐以乙夜之览, 仍宣付史馆。”¹由此观之, 嘉定五年所上“高宗皇帝一朝凡一百卷, 缮写五十册”即是当初嘉定三年那部手抄本。

宝祐元年八月, 贾似道在扬州刊刻《要录》并题跋: “臣唯高宗皇帝受命中天, 功德巍煌, 布在方册, 而广记备言, 有裨一朝巨典, 则唯臣心传撰次《建炎以来系年要录》, 首为成书。……中兴旧事, 故老相传, 虽能仿佛者, 然文不足证也。乃以臣所藏蜀本《系年录》二百卷, 刊于州治, 与臣傅良所述《建隆编》并传云。”²根据贾似道之跋, 当可知于嘉定三年成书至宝祐元年扬州刊刻之间, 已有蜀本二百卷传世, 此二百卷本或于四川刊刻。

元朝修史, 广购逸书, 如《四库提要》所说, “修史诸臣均未之见”, 袁桷《清容居士集》卷四十一载《修辽金宋史搜访遗书条刊事状》: “猥以非才, 备员史馆, 凡二十年。近复进翰林, 仍兼史职, 苟度岁月, 实为罔功。伏睹先朝圣训, 屡命史臣纂修辽金宋史。……卑职生长南方, 辽金旧事, 鲜所知闻, 中原诸老, 家有其书, 必能搜罗会粹以成信史。……兼本院宋朝名臣文集及杂书记载, 悉皆遗缺, 亦当著具书目, 以备采择者。”³之后袁桷列出了当时所采择的史书, 如《三朝北盟汇编》、《靖康传信录》、《建炎复辟记》等等书目, 但其中并没有《要录》。而《提要》中所提到的苏天爵则在其文集《滋溪文稿》中有文《三史质疑》, 对当时修史提出了一些关于原则问题的讨论, 并未载有所购书目, 而整个文集中也未有提及书目, 故《提要》所说无从可考。南宋末年尚有蜀刻本, 并于扬州重新刊刻, 袁桷修史时间去岁不远, 然而作为生长于南方的史学世家传人, 袁桷竟对《要录》一无所知, 而且他在书目中还曾提到李心传的另一部书《旧闻证误》, 却没有李心传的代表作, 着实让人匪夷所思。

元朝享祚日短, 只有八十多年的短暂历史, 便被明朝取代。明初, 杨士奇撰有《文渊阁书目》, 其中就著录有《要录》一书, 据《四库》所收《文渊阁书目》: “李心传《建炎系年要录》, 一部二十册。”⁴而据《丛书集成初编》所收《文渊阁书目》: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 一部六十三册, 阙。塾本二十册。”虽然两本所载不同, 《集成》本《书目》所载一部六十三册已阙⁵, 但他们都记录

1 [宋]李心传.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0: 27

2 [宋]李心传.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M]. 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M].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3: 327-896

3 [元]袁桷. 清容居士集[M]. 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M].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3: 1203-596

4 [明]杨士奇. 文渊阁书目[M]. 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M].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3: 675-383

5 《丛书集成初编》录《文渊阁书目》。按: 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所录《文渊阁书目》著录的《要录》为二百卷一部二十册, 与《丛书集成初编》本《文渊阁书目》不同, 《丛书集成初编》所收《文渊阁书目》系《读画斋丛书》本。

有一部二十册。据杨士奇所题书前《题本》：“……本朝御制及古今经史子集之书，自永乐十九年南京取回，一向于左顺门北廓收贮，未有完整书目。近奉圣旨，移贮于文渊阁东阁。臣等逐一打点清切，编置字号，写完一本，总名曰《文渊阁书目》。”¹《书目》中所载《要录》当为据书编目，而不是从其他的目录中抄录得来，但此《要录》是哪个版本尚不得而知。《永乐大典》修书年月距此不远，虽无明确证据，但我们姑且可以推测，这部二十册的《要录》就是《大典》中所录版本，而《大典》中所录版本有贾似道之题跋，应为宝祐扬州刻本，故推测《书目》中所载《要录》即为宝祐扬州刻本。万历二十二年，焦竑领国史馆，撰成《国史经籍志》，卷三“史部编年类”载录“《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二百卷，李心传”²而《明史·艺文志序》云：“明万历中，修撰焦竑修国史，辑《经籍志》，号称详博。然延阁广内之藏，竑亦无从遍览。则前代陈编，何凭记录，区区掇拾遗闻，冀以上承《隋志》，而贗书错列，徒滋讹舛。”³《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八七《史部目录类存目》在《国史经籍志》条下也评论道：“顾其书丛钞旧目，无所考核，不论存亡，率尔滥载。”⁴则焦竑《国史经籍志》所载《要录》亦无从考起，且很可能为其他书目中抄录得来，并未见到原本书。总之，从目前所考资料看来，明代除大内藏本外，尚无确凿证据能断定有其他版本流传于世，而至清朝，四库馆臣也仅能从《永乐大典》中辑出这部宝祐扬州刻本《要录》，无其他版本可供参考。

《四库全书》成书后，朝廷允许士大夫抄录《四库》所载之书，许多士大夫藏有此书钞本，如吴兴周子美所编《嘉业堂钞校本目录》卷二：“《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二百卷，宋李心传著。旧抄本，九十六册，汪士钟旧藏。”⁵李调元在其所刊刻的李心传《旧闻证误·序》中提到：“宋代史学，自司马君实而外，吾蜀李氏最为杰出。李焘仁父撰《续通鉴长续》五百二十卷，《举要》六十卷，李心传微之作《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二百卷，陈振孙称其与巽岩《长编》相续。余皆有家藏写本，以卷帙浩繁，无力营办，故尚未付梓。”⁶而除此之外，张之洞、上海郁氏海山仙馆等皆有藏本。光绪壬午，仁寿萧氏将《要录》刊行于世，其《序》

1 [明]杨士奇.文渊阁书目[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M].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675-175

2 [明]焦竑.国史经籍志[M].丛书集成初编[M].北京:中华书局,1983

3 [清]张廷玉.明史[M].北京:中华书局,1984:2115

4 [清]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提要[M].北京:中华书局,1965:744

5 周子美.嘉业堂钞校本目录[M].上海:华东师大出版社,1986:40

6 [宋]李心传.旧闻证误[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M].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686-786

曰：“贾似道《序》云，曾刻之扬州。元初修《宋史》，采用书目不见著录，则流传已渺。元明以后，更无刊本。卷帙繁重，抄录綦劳，吾乡旧家皆所未见。丙子秋（光绪二年），从毛庶常蜀云、吴进士祉蕃、廖孝廉季平，得南皮张侍郎家藏四库传抄本，鸿合乡人，分卷缮写，仓促竣事，不少舛误。嗣长兄宾周司马，复以严中丞家假得上海郁氏海山仙馆本，精加雠校，补正张本不下数万字。会南海谭编修督学川中，怱怱付梓，因于己卯（光绪五年）仲冬校录开雕，迄壬午岁尽始克成印……。”¹《要录》因此得以在民间流传开来。光绪乙酉年，萧氏又重新刊校《要录》，将壬午本之序作为此本之跋，而后《广雅丛书》则收入此本。此外，《要录》还有《丛书集成》本，《国学基本丛书》本，中华书局于1956年以《国学基本丛书》本重印出版。以上版本，均为四库本传刻所成。

第二节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内容特点

《四库提要》评价该书云：“独心传是编以国史日历为主，而参之以稗官野记、家乘志状、案牒奏报、百司题名，无不胪采异同，以待后来论定，故文虽繁而不病其冗。且其于一切是非得失之迹，皆据实论叙，绝无轩轻缘饰于其间，尤为史家所仅见。”并称其成就：“综而论之，其书虽取法李焘而精审较胜，至视熊克、陈均、赵甦之诸家，相去殆悬绝矣。”²

岳飞一生只有短短四十年的光阴，史书所载更是只有二十年，而《要录》书中直接涉及或旁及岳飞的内容达到将近十万字，比宋史本传三万字的篇幅来说，不可谓不多，从这也可以看到岳飞在南宋历史中所占的重要地位。从这十万字中我们可以大致总结出一些特点，而这些特点也与该书本身的特点相一致，岳飞之史料所展现的是整部书的缩影。

一、材料丰赡详实

《要录》作为一朝历史，所载仅有高宗在位的三十六年史事，篇幅却达到二百卷之巨，即使放眼整个中国古代史学，也是难有与之相伯仲的史书。同为记南渡之史的《中兴小纪》与《续宋编年资治通鉴》，虽皆为编年体例，但其内

1 参见《广雅丛书》光绪乙酉萧氏重校本跋。

2 [宋]李心传.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M]. 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M].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3: 325-14

容丰赡程度与《要录》相比却颇为悬殊。《中兴小纪》记录年月起于建炎元年五月康王即位，是为高宗，讫于绍兴三十二年六月，虽稍异于《要录》，但大致与《要录》时间相同，共四十卷，涉及岳飞内容约一万字，仅有《要录》的十分之一，而《续宋编年资治通鉴》记录了高宗、孝宗、光宗、宁宗四朝历史，却仅有十五卷内容，涉及岳飞内容仅有四千余字。

绍兴二年，岳飞破曹成之事，《续宋编年资治通鉴》载为：“（三月）盗曹成陷道州、贺州，岳飞击败之，降韩世忠。”¹仅有短短一句话的简单记录，可谓惜墨如金。《小纪》载：“（闰四月）初，诏神武副军都统制岳飞讨曹成贼党。至是，成众犹三万，飞追至贺州，大破之，杀万余人。乃诏飞乘胜掩捕，及录上有功将士。”²相比前书，《小纪》所载对岳飞讨曹成这一战役的人数以及后续情况有大致的认识。《要录》于此事之内容却横跨三卷内容，从朝廷对该事件的议论到决策，“乙未，江西安抚大使李回言：‘湖东名贼曹成在道州，马友潭州，李宏岳州，刘忠处潭、岳之间。虽时相攻击，其实闻二宣抚之来，阴相交结，分布一路，为互援之计。……’乃诏飞斟量贼势，如未可进，且驻袁州，以俟世忠会兵。时成已进犯岭南，飞亦移兵茶陵，而朝廷未知也”³，战役过程更是详尽，从四月与曹成接战至五月奏破曹成于贺州这段时间内，接连发生岳飞军队第五将韩顺夫、岳飞之弟岳翻被贼党杨再兴杀死，又于桂岭败曹成、擒杨再兴，曹成走连州、下郴州、转邵州，途遇韩世忠平闽盗之师，并为其所招等等一系列事件。而此役之后朝廷对曹成等作出处置决定，“诏飞不以远近袭逐，如成肯自新，一面从长措置”⁴，商讨对江西、福建等地的安抚措施，并由李纲前往措置一切事务，“初，朝廷以福建、江西、荆湖宣抚使孟庾自温州趋湖南，故命湖广宣抚使李纲由汀、道州之镇，……诏纲先往广东置司捍寇，俟庾、世忠抚定盗贼毕，赴潭州，仍令庾等班师曰：‘度量合用钱粮数外，并留与纲。’纲请取拨所至州县钱四十万缗、米二千斛，为一岁之用，又请移行所部帅臣监司州县并用札子，皆从之”⁵。于此事最后，却又颇有意味的再次提到“曹成已为岳飞所破，遂就韩世忠招安，而朝廷未知也”⁶，当为后事埋下前因。至此，《要录》所记此一战事之文方毕，自五十二卷直到五十四卷，一千七百余字，参考了当时

1 [宋]刘时举.续宋编年资治通鉴[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M].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328-589

2 [宋]熊克.中兴小纪[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M].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313-594

3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M].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325-308

4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M].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325-728

5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M].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325-730

6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M].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325-732

之廷议奏折、战役路线、政府条文等，内容可谓非常丰赡详实。

二、考辨精审，引用繁博

《要录》对于史料的选材、运用经过了缜密的考订，不仅仅是对于官方历史记录如《高宗日历》等有所选择，对于私家著述如《小纪》、赵甦之《遗史》等书也多所引用并详加考辨，以补史阙。书中所及史实，无处不体现着这一特点。

《小纪》绍兴十一年十二月癸巳条对于岳飞之死仅仅简单记录了其原因及过程，而《要录》则详实叙述审理岳飞、岳飞绝食、行刑情况等完整过程，于此后又记录了韩世忠对秦桧的责问，并于结尾加入了李心传自己的评论，首尾十分完赡。更加值得我们注意的是，李心传在注文中保留了大量关于岳飞之死的案卷，引用王明清《挥麈录余话》、赵甦之《遗史》、何辅《龟鉴》等书内容加以考辨评论，其详实程度是《小纪》等书所远远不及的。

对于所参考的史书，李心传在撰写《要录》的同时，引用了大量材料对各种史料一一进行考辨，以供读者参考辨别史实真伪。按卷七十八绍兴四年秋七月条，“初，江西制置使岳飞之入觐也，以泰州军事判官朱梦说偕行。梦说，宣和间以布衣上书切直，故飞辟之。梦说尝遗炳（辛炳，时任御史中丞）书，言‘时尚禽色之荒，多无用之物。二圣播迁未还，中原陷没未复。上无贤相，朝乏贤臣’，因责其不谏。炳携书以奏，飞乃厚赈梦说而谢遣之”，后注曰：“此据《中兴姓氏录》附入，梦说已见建炎元年二月。《姓氏录》又云：‘炳携书以奏，上不喜，谕飞罢之。’赵甦之《遗史》云：‘炳亦请外补，除知漳州。’按飞入朝在今春，去此已久，又炳亦久病，恐非缘此求去也。《日历》今年八月二十七日甲辰，韩世忠状：‘泰州军事判官朱梦说体究到知承州刘唐不法。’则梦说还任，必在春夏之间。今且附此，更求他书参考。”¹该条记载出自《中兴姓氏录》，同时又引用《遗史》、《高宗日历》等作补得出推论，而推论并不确定，还待明文证明，故存疑以待参考。尽管秦熺笔削之下的《日历》挖空心思抹灭岳飞的功绩，但李心传依然尽其所能地恢复历史的原貌。卷五十一绍兴二年春正月，“以神武副军都统制岳飞权湖东安抚使”，注曰：“飞权帅事，《日历》不书，今以三月甲午江西安抚大使司奏状所云增入。”²卷一百三十六绍兴十年六月甲

1 [宋]李心传.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M]. 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M].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3: 326-89

2 [宋]李心传.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M]. 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M].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3: 325-686

辰朔，“武胜定国公节度使、开府仪同三司、湖北京西宣抚使岳飞为少保，并兼河南、北两路招讨使”，注曰：“《日历》独不载岳飞除命，盖秦熈削之也。今以《会要》及《玉堂制草》增入。”¹书中如此考证数不胜数，其引文繁博，考辨精辟，实乃此书的另一大成就。

三、秉笔直书

客观公正地秉笔直书是史书最重要的特点，但史是由人来记录的，人的思想主观难免影响客观性，而《要录》也尽可能地做到了秉笔直书这一特点，并且在平直的叙述中寄寓了褒贬爱憎。

宋人议论多推重张浚，朱熹为张浚作行状主要是歌颂其功德，而李心传却并不盲从。南宋主战派大臣李纲居相位七十五日即被贬，究竟为何？在《宋史·李纲传》中只提了一句受张浚弹劾，但语焉不详，而《张浚传》中却只字未提。李心传在《要录》中对这段故事作了详细叙述。首先卷八提到：“浚素与宋齐愈厚，且潜善客也。”²卷九十一又提到张浚请求高宗任黄潜善之子黄桷为虔州录事参军，虽未直接点明，但却明显透露出张浚与汪、黄的关系，“宰相张浚言，臣顷建炎之初，擢预郎曹，实出宰相黄潜善、枢密汪伯彦之荐”³。钱大昕在《十驾斋养心录》中评论说：“《宋史》不载其事于潜善与浚传，盖史家以南轩之故，曲为浚讳，然浚早年党于黄、汪，力攻李忠定，几欲置之死地，此岂有是非之公者乎？”⁴为什么在《宋史》中对张浚种种并未提到呢？诚如钱大昕所说，张浚之子张栻（字南轩）乃南宋著名道学家，故朱熹为其父作行状时多为歌功颂德，而故意避讳那些为人所诟病“污点”，而《宋史》中的《张浚传》基本承袭此行状未变。对此，朱熹在晚年时候对这篇“曲笔”之文不无追悔：“十年前率而记张魏公行实，当时只据渠家文字草成，后见他书所记多不同，常以为恨。”⁵《宋史》编修官袁桷也指出：“一出南轩（张栻）之笔，不过题官位、姓名而已。后考三败事迹，始悔昔年不加审核。”⁶李心传与张浚同为蜀人，同为道学家，但却并不避讳，秉笔直书，展现出良史本色，实在难能可贵。

1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M].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326-818

2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M].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325-158

3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M].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326-286

4 [清]钱大昕.十驾斋养心录[M].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11:195

5 [清]王士禛.池北偶谈[M].北京:中华书局,1982:209

6 [元]袁桷.清容居士集[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M].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1203-286

第三节 《要录》在岳飞研究中的史料价值

在李心传另一部史学著作《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首所录嘉定五年五月的《付出高宗皇帝系年要录指挥》中提到其纂书目的：“臣伏见隆州乡贡进士李心传博通群书，尤熟本朝故事。尝谓中兴以来，明君良臣，丰功盛烈，虽已见之实录等书，而南渡之初，一时私家记录，往往传闻失实，私意乱真。垂之方来，何所考信。于是纂辑科条，编年记载，专以《日历》《会要》为本，然后网罗天下放失旧闻，可信者取之，可削者辨之，可疑者网之，集众说之长，酌繁简之中，久而成编，名曰《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从“可信者取之，可削者辨之，可疑者网之，集众说之长，酌繁简之中”对李心传之史学思想便可窥见一斑，为后世留下一部信史，乃是其目的之所在。在这个目的之下，一部颇有价值的史学著作便诞生了。

一、对官史的补弊纠偏

《要录》的绝大多数内容主要取自《高宗日历》、《中兴会要》、《高宗实录》等官修史书，而且事关日月者，都以国史为标准，而以官书为主（、）私家著述为辅的方法也是一个比较完备的方法。官方修史一般有着比较稳定的标准和完善的机构制度，并且拥有丰富完备、系统全面的资料，优势明显大于私家著述。但由于受到皇权的干预支配与政治斗争的影响，官修史书有时质量并不高，陆游在《老学庵笔记》中曾提到当时纂修《日历》时的情况：“史院有窃议史官者曰：‘史官笔削定本，个个一样。’或问：‘何也？’曰：‘将吏人编出《日历》中臣僚上言，涂去“上”字，其后“奉圣旨依”字亦涂去，从旁注“从之”二字，即一日笔削了矣！’。”¹

《日历》作为《要录》参考的首要官史，经过秦桧、秦熺父子删改笔削，南宋初年历史已面目全非，“自桧再相，凡前罢相以来诏书、章疏稍及于桧者，率更易焚弃。《日历》、《时政》亡失已多，是后记录皆(秦)熺笔，无复有公是非矣”。²故四库馆臣感叹道：“桧擅政之日，凡涉私事者，于《时政记》、《日历》中一切削去，而桧又严禁私史，故其劳民为己如此等事，后人不得而知，今因

1 [宋]陆游. 老学庵笔记[M]. 北京：中华书局，1979：89

2 [元]脱脱等. 宋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85：13759

事书之，以见其实。”¹然而，李心传却在官史的基础上改变了这一现象。他用不同的官史与野史、杂记、奏章等原始档案相互参照，发现矛盾之处加以辨析考证，补官史之阙，辨官史之误。如前文所说《日历》两次对岳飞战功的“笔削”，他都据其他材料参考增补入《要录》，以补官史笔削所造成的阙误。

二、小注的价值

注文在《要录》中占有很大的分量，并且在保存史料这个角度上，注文同样有着相当高的价值，保留了相当一部分的珍贵资料。如此丰富的注文，是《要录》又一大价值所在。

首先，注文将官史错误列出并考异辨误。如绍兴元年三月张俊复筠州之战后注：“熊克《小历》书此事，皆无本日，但于三月己未捷奏至日，并书之。按赵甦之《遗史》及俊所申，俊实以三月七日甲辰自洪州渡江，十二日己酉与进战，二十八日乙丑乃复江州。《日历》二十二日己未，进呈张俊捷报，不言其详，当是复筠州捷报而克于此，遂书复江州，乃追李成于蕲州，皆误也。今各附见本日。”²这种对讹误之处的考辨随处可见。

考异辨误之余，对于无法考辨确实的内容，李心传采取存疑的措施，列出疑问并提出可供参考的线索，以俟后人考证。绍兴二年夏四月，曹成被岳飞打败后，是否被韩世忠招安，李心传有注：“曹成受韩世忠招安，诸书不见日月。按世忠以六月五日奏到，则必在五月半已前，去此盖阅月。今并附此，当考。”³绍兴四年秋七月条，“初，江西制置使岳飞之入覲也，以泰州军事判官朱梦说偕行。梦说宣和间以布衣上书切直，故飞辟之。梦说尝遗炳书，言‘时尚禽色之荒，多无用之物。二圣播迁未还，中原陷没未复。上无贤相，朝乏贤臣’，因责其不谏。炳携书以奏，飞乃厚赉梦说而谢遣之”，心传注之曰：“此据《中兴姓氏录》附入，梦说已见建炎元年二月。《姓氏录》又云：‘炳携书以奏，上不喜，谕飞罢之。’赵甦之《遗史》云：‘炳亦请外补，除知漳州。按飞入朝在今春，去此已久，又炳亦久病，恐非缘此求去也。’《日历》今年八月二十七日甲辰，韩世忠状：‘泰州军事判官朱梦说体究到知承州刘唐不法。’则梦说还任，必在春夏之间。今且附此，更求他书参考。”

1 [宋]李心传.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M]. 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M].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3: 327-313

2 [宋]李心传.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M]. 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M].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3: 325-598

3 [宋]李心传.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M]. 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M].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3: 325-714

还有一类注，是作为心传对史事之评论出现的，相对《资治通鉴》中的“臣光曰”较为简略，如绍兴十三年正月丁未条，“武功大夫、吉州刺史、阁门宣赞舍人、鄂州驻扎御前捷胜军副将杨浩除名，昭州编管”，后注：“浩，岳飞部曲，坐谤讪朝政，及私令人上书，诈不实也。”虽简略，但却指出其实为蒙冤。

《要录》卷一百四十三，“绍兴十一年十二月”条，正文内容以简洁的文字记载了详细的岳飞受审至死的全过程，却用六千余字的篇幅引用了大量关于岳飞之死材料，如全文引录了王明清《挥麈录》中载录的《王俊首岳侯状》，与王明清对这个事件的评论。随后又同时引用了赵牲之《遗史》、何辅《龟鉴》、吕中《大事记》等书内容来加以更深的诠释岳飞之死的缘由与影响等。

这些丰富多样的注文也构成了要录的一大特色，是我们在做岳飞研究时应注意的一大重要资源。

第二章 《三朝北盟会编》及其岳飞史料

徐梦莘，字商老，江西清江人，绍兴进士，曾先后知湘阴、宾州，而后官至南安军教授、广西转运司主管文字、荆湖北路安抚司参议官。他一生耽嗜经史，虽然辗转各地为官，但他仍然志在著述。其所著书目传至今日，仅存《三朝北盟会编》百余万字，汇成二百五十卷，“网罗旧闻，荟萃异同，为《三朝北盟会编》，自政和七年海上之盟，讫绍兴三十一年，上下四十五年，凡曰制救、浩诏、国书、书疏、奏议、记叙、碑志，登载靡遗”¹。其地位仅次于李心传的《建炎以来系年要录》。

第一节 《三朝北盟会编》版本流传

《会编》于绍熙五年（1194年）完成，七年，实录院广征私家著述以修《高宗实录》，杨公辅力荐徐梦莘《会编》，下临江军，以笔札抄录之后进呈实录院，这是《会编》最早的钞本，后来史官又上奏曰梦莘“所编书目内有百余家，馆所未备，复命录其全书”²，这是第二部钞本。徐梦莘死后，其子徐简在嘉定二年（1209）又抄一本，赠与梦莘的生前好友楼钥，这是第三部钞本。如果算上徐梦莘所藏原本，当时存世钞本应有四部。这四个版本构成了两个版本系统，一个家藏本系统，一个实录院钞本系统，而家藏本到元代就已经亡佚，元以后的传本基本都出自实录院钞本。

《增订四库简明目录标注》卷五中提到清初钱塘吴焯所撰《绣谷亭书录》中对《会编》的记载：“吾乡龚田居侍御旧藏宋槧本，后亦散失。”这里提到的“龚田居侍御”，乃清初藏书家龚翔麟，龚翔麟晚号田居，杭州仁和人，其藏书“甲浙右”。然而关于这个“宋槧本”却没有更多的记载能够证实它的流传。乾隆间开《四库》馆时浙江征集书籍总目《浙江采集遗书总录》的丁集编年类载录：“《三朝北盟会编》二百五十卷，开万楼藏刊本。”开万楼，是汪启淑的藏书楼，史称其“藏书甲江南”，“乾隆三十七年应诏进献精醇秘本，多至五百余种，时

1 [清]永瑢等. 四库全书总目[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5:438

2 [宋]楼钥. 攻媿集[M]. 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M].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3: 1152-898

惟浙江鲍士恭、范懋柱、两淮马裕与之埒”¹，在《四库采进书目》的《浙江省第四次汪启淑家呈送书目》中，有《三朝北盟会编》一部五十本，就是前文所说《浙江采集遗书总录》所载的“开万楼藏刊本”。但此本进呈之后并没有用作《四库》底本，而是被埋于翰林院、武英殿的书库之中，咸、同之后，可能就湮没于动乱之中，再无下落。

《会编》于今天存世的第一个刊本是江苏如皋人袁祖安据巴陵方功惠所藏钞本于光绪五年（1879）加以校勘排印的木活字本。此本跋介绍了该本的底本情况与校刻的经过：“是书向未锓板，即抄本流传者亦渺。余从方柳桥太守（功惠）家假得之，半皆蠹蚀，仅有字画可辨，亦既丹黄满纸，涂乙不少，就中仍多讹谬。爰偕彭貽孙（君毅）、胡衡斋（鉴）两同年，暨孙稼亭（福清）、王九芝（倬韩）、曾翰臣（行崧）、赖子奎（焕辰）诸同好，各竭目力，反复雠校。凡属上下文义可以体会，及引证原书可以参考者，巫为更正；其有字句之间无从索解，而又无善本校勘者，概从阙疑之例，以俟补刊。”然而这个底本比较差，排印时的校勘又比较草率，所以这个版本颇受学者们批评，傅增湘谓其“脱误至不可胜计，甚者连篇累叶，删落凌乱，真有刻如不刻之叹”²。

活字本当时共印了五百部，1937年海天书店以活字本为底本出版了铅字排印本，1979年，台北大化书局以海天书店本翻印出版铅印本，故当代学者仍然有使用该版本。

活字本之后，光绪三十四年（1908）的清苑许涵度刻本，该本乃是根据陶家瑶家藏的用以修《四库》的底本，光绪三十三年（1907）开刻，宣统二年（1910）刻毕。该底本现藏于上海图书馆，曾先后经钱塘吴城、吴玉墀兄弟之手，后归于南昌彭元瑞，据卷首彭元瑞跋语：“此书经武林吴氏、吴门朱氏传校数过，取证多本，予得之复有增益。世无剗削，辗转误钞，斯其最善矣。乾隆丁未详校《四库全书》，以此帙为底本，平宽夫、陈伯恭两学士删其偏谬之辞，对音改从《钦定国语解》，重钞入文渊阁者是也。”³按彭元瑞的说法，这部《会编》被用作底本是在乾隆丁未也就是五十二年（1787），但我们知道的是《四库全书》在乾隆五十二年已经全部完成了，而文渊阁的更是在乾隆四十六年就“办理完竣”了⁴，文渊阁本《会编》的书前提要所署的时间是“乾隆四十六年四月恭校”，

1 闵尔昌. 碑传集补[M]. 北京: 燕京大学国学研究所, 1932: 168

2 傅增湘. 藏园群书题记[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58

3 陈乐素. 求是集·第一集[M]. 广东: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86: 153

4 《办理四库全书档案》上册载, 乾隆四十六年十二月六日上谕

而《四库采进书目》里所列共征集的《会编》有五部，却没有彭元瑞的藏本，《四库全书总目》卷四十九中记录的《会编》是“左都御史张若淮家藏本”。

张若淮，自若谷，今安徽桐城人，清雍正八年的进士，官至刑部侍郎，尝充殿试读卷官，乡试考官，山东学政，总裁四库全书馆，七十四岁以疾告休，并且他是三朝元老张廷玉之子。查《四库采进书目》，有《总裁张交出书目》，录有“三朝北盟会编，宋徐梦莘著，一百五十卷，二十本”，但是《总目》前所列所有正副总裁，并没有张姓总裁。乾隆三十八年闰三月十一日的上谕中提到：“现在办理《四库全书》，卷册浩繁，必须多派大臣董司其事，……并添派张若淞、曹秀生、李友棠为副总裁。”¹因为张若淮在四库馆的任职不长就“年逾七旬”致仕，故《总目》中并没有列他的名字，所以我们能肯定的说《总目》中所列“左都御史张若淮家藏本”应该就是《总裁张交出书目》里所列的那部了。于敏中曾经就《会编》问题给总纂官陆锡熊写过一封手札：“《北盟会编》历来引用极多，未便轻改。或将其偏驳处于《提要》中声明，仍行钞录，似亦无妨。但此难于遥定，或俟相晤时取一二册面为讲定何如？”²据此我们推测，《四库》抄录时就以张若淮家藏本《会编》作底本按于敏中的说法直接抄录了。但是《四库》完成之后，乾隆在阅读之时，发现“其中讹谬甚多”，于是命令进行复校，“如有语句违碍，错乱简编，及误写庙讳，并缮写荒谬，错乱过多，应行换五页以上者，再随报进呈”³，随即由总纂官纪昀、副总裁彭元瑞“总司其事”，对《会编》做了一番大规模的校改工作，对辽金元三朝的人名、地名作了统一的译改工作，并且删改了大量的“语句违碍”之处，由于需要修改的地方实在太多，彭元瑞便把家藏的本子拿出来用作底本，由平恕（字宽夫）、陈崇本（字伯恭）进行校改加工，不仅“删其偏谬之辞”，解决了“语句违碍”的问题，同时还“对音改从《钦定国语解》”，照《钦定辽金元三史国语解》音译校改了其中的人名与地名，而这次校改的版本重抄入《四库》取代了原来张若淮家藏本直接抄录的版本。根据彭元瑞的跋，校改抄录完成应该在乾隆五十二年的“重阳后七日”，就是九月十六日。虽然抄录的内容全部换了，但书前提要与《总目》却一仍其旧，故所注底本与第一次抄录的完成时间和最终实际版本不一样了。

1987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将此版本影印出版，并由邓广铭先生为其作序，

1 《办理四库全书档案》上册。

2 《于文襄手札》，1933年国立北平图书馆影印本。据陈垣先生考定，于敏中论《四库全书》手札均作于乾隆三十八年至四十一年之间，见陈垣《书于文襄论〈四库全书〉手札后》，载《于文襄手札》书后。

3 《办理四库全书档案》下册，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九日上谕。

使该本成为近年来最受欢迎的版本。

除了以上几部刊刻版本以外，还有一部很重要的钞本，就是季振宜旧藏明抄本，该本每页十行，行十字，共四十六册，缺卷一百十一至一百二十和卷一百三十六至一百四十五，今藏于北京图书馆，有“何子宣跻德楼封识”印，后来为泰兴季振宜所收，季振宜之后，又先后为张承焕、张金吾、王士钟等人所藏，至民国时，被涵芬楼购得。瞿镛在其《铁琴铜剑楼藏书目录》中提到：“（是书）传钞者率多谬讹脱落，惟泰兴季氏藏本尚为旧帙，友人邵君恩多据以校过，有跋曰：‘《北盟会编》世无刊本，惟季沧苇家藏钞本，每叶有何子宣骑缝图记者，最为近古。向藏苏氏，今为张君子谦所有，向其借得，属余参校，凡讹谬脱略，悉为订正，可称完善’。”¹后来，傅增湘在其《校本〈三朝北盟会编〉跋》中评论道：“余生平所见写本不下十许。涵芬楼藏明钞本，大字阔行，源出宋刊，为张子谦旧物，断推第一。”²陈乐素于其《〈三朝北盟会编〉考》中也提到：“至于现存之诸本中，论者多以季振宜（沧苇）旧藏之明抄本为最佳。此本分五十册，每五卷一册，每页十行，每行十字，宁宗以前讳皆避，庙号皆另行或空格。大抵直接抄自宋本，较其他诸本为早。然其抄手不甚高明，且缺数册。余尝以他本合校其前六十卷，则知其脱误亦已多。故所谓佳本，仍不过比较言耳。”³《会编》所有传本皆出自同一版本系统，各钞本并无大的差别，多数讹谬是普遍性的，故正如陈乐素所说，并没有真正的善本，而所谓的“佳本”，不过是相比较而言更好的而已。

第二节 《三朝北盟会编》的内容特点

一、《春秋》之书法

作为一部资料性史书，徐梦莘对著书的要求“其辞则因原本之旧，其事则集诸家之说。不敢私为去取，不敢妄立褒贬。参考折衷，其实自见……自成一家之书，以补史官之缺，此《集编》之本志也”。⁴而为了“自成一家之书”，他在义例中使用中国的传统史学方法——春秋笔法，来表达自己的思想，以“自

1 [清]瞿镛. 铁琴铜剑楼藏书目录[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186

2 傅增湘. 藏园群书题记[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59

3 陈乐素. 求是集·第一集[M]. 广东: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86: 153

4 [宋]徐梦莘. 三朝北盟会编[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3

成一家之书”。

刘知几曾说：“史之有例，犹国之有法。国无法则上下靡定，史无例则是非无准。”¹故读史书须先通其书之例，“不通其书之例，不能读其书，此即大义之所存，昔人所谓义例也。”²孔子著《春秋》，以微言大义褒贬善恶，“微而显，志而晦，婉而成章，尽而不污，惩恶而劝善”³。此后，“微言大义”的春秋笔法成为了许多史书的重要精神。宋朝史学家多兼治经学，故多注意用到春秋笔法，如欧阳修云：“圣人之于春秋用意深，故能劝戒切，为言信，然后善恶明。……使为君者不得掩其恶，然后人知恶名不可逃，则为恶者庶乎其息矣。”⁴尤其到了南宋，在程朱理学的影响下，南宋史家特别重视义理，在他们看来，经为道之理，史为道之用，经学的研究主要对象为心、理、性，须借助现实的人和事来阐发，而史学的撰述主体为典章、制度、事件、人物等，须在六经基础之上方能透彻众理，即以经证史、寓史于经。故南宋史家治经者不在少数，且治《春秋》者尤多。《宋史·艺文志》中所载治《春秋》之著述达到二百四十余部，两千七百九十九卷之多，其对宋代史学的影响也是深远而不可估量的。

徐梦莘家学繁富，《墓志铭》中提到他“通贯经史百家”，致仕后，又创办“儒荣堂”，其弟得之与其侄徐筠分别著有《左氏国记》二十卷、《周礼微言》十卷，周必大说他“三孔三刘岁月踪，后来儒术数君家”。梦莘并不为经学治经，而是将其所治经学致力于治史，融《春秋》于著述。宋时的历史与南北宋的形势让《春秋》中尊王攘夷的主旨得到了进一步的发挥。梦莘所处的时代正是南宋民族危机的时代，大片的中原河山沦于金人的铁蹄之下，梦莘“每念生靖康之乱，思究见颠末，乃网罗旧闻，荟萃同异……凡宋金通和用兵之事，悉为论次本末”，可见徐梦莘是怀着恢复中原之心与国破家亡之恨来完成这部著作的，在如此背景下，春秋笔法中的微言大义在这部著作中得以深入人心。

我们举几个例子来看看春秋笔法是如何体现的：

金兵入侵，曰“陷”、“寇”、“犯”。如“八月壬午，金人陷吉安县”⁵，“金人寇袁州”⁶，“翰离不犯京师”⁷。

1 [唐]刘知几. 史通[M]. 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M]. 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685-159

2 [清]朱一新. 无邪堂答问[M]. 北京：中华书局，2000：188

3 《左传·成公十二年》。

4 [宋]欧阳修. 新五代史[M]. 卷二《梁太祖朱温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74：16

5 [宋]徐梦莘. 三朝北盟会编[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980

6 [宋]徐梦莘. 三朝北盟会编[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972

7 [宋]徐梦莘. 三朝北盟会编[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208

称他国皇帝为“某国主”如“金国主”与“辽国主”，或者直接称为“虜主”，而称他国将帅则多为“酋”，称金辽人民为“金虜”或者“虜人”，比如：

“四日乙巳，虜主亮败盟，遣诸酋率兵分道人寇。”¹

“虜人犯卢州，在城官吏，望风争遁。”²

值得注意的是，这种称呼一般只有在发生侵略战争的时候才用到，而在正常的友好情况下，还是会用友好的称呼的，这也反映出徐梦莘对侵略战争的痛恨与对和平友好的期望。

宋朝的皇帝、皇后、太后之死曰“崩”，将相之死曰“薨”，而金国皇帝死却称为“殂”，如：

“十四日庚辰，隆祐皇太后崩。”³

“四月，吕颐浩薨。”⁴

“虜主吴乞买以病殂。”⁵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例子都是无法在四库本《会编》中看到的，《四库》对其修改殆尽，完全领会不到原著的这种精神了。而这种类似的例子在全书中数不胜数，在这些语言中，梦莘虽未着一字褒贬，但却将其对历史的评判、对人物的褒贬全部寓于其中了。这种“微言大义”的春秋笔法是《会编》的一大特点，也是南宋史家的一大特点。

二、《会编》的体例

《会编》的体例是历来争议的内容，至今没有很准确的定论，而大致可分为三种：

编年体：今天的《北京图书馆善本书目》中将其归类为编年体；

纪事本末体：《四库全书总目》、《丽楼藏书志》、《适园藏书志》等将其归为纪事本末类；

杂史：《直斋书录解题》、《传是楼书目》、《嘉业堂抄校目录》等将其归为别史或杂史类。

1 [宋]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758

2 [宋]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1682

3 [宋]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1061

4 [宋]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1340

5 [宋]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1190

在上述三种中将其归类为纪事本末的为最多，因其内容为“凡宋、金通和用兵之事，悉为论次本末”，且“凡敕制、诰诏、国书、书疏、奏议、记序、碑志，登载靡遗”，“其徵引皆全录原文，无所去取，亦无所论断”，以记宋金通和之事为主，将相关史料不加采择地集中载录，“盖是非并见，同异互存，以备史家之采择，故以《会编》为名”¹，余嘉锡在《四库提要辩证》中说：“《提要》既言是年经月纬，案日牖载，则何以不隶之编年，而乃属之纪事本末者，则以所记纯关于宋金通和用兵之事，且其《诸录杂记》五卷，无年月可系，正是本类小序所谓‘不标纪事本末之名，而实为纪事本末者，亦并著录’也。然纪事本末之体，始于袁枢，梦莘登第在枢之前，故宋人之论此书者，大抵仍以为编年体。”余嘉锡的意思是虽然是以年月罗列材料，但其内容却是专以宋金通和为主，宋人认为其为编年体不过是因为当时人们还不知道纪事本末体这一类别而已，故只能将其归为编年体。而《四库》之后绝大多数书目也都是将其归为纪事本末类了。

对于余嘉锡所认为的“纪事本末之体，始于袁枢，梦莘登第在枢之前，故宋人之论此书者，大抵仍以为编年体”，邓广铭先生曾发表过不同的观点，其意思是虽然徐梦莘登第在袁枢之前，但其成书却是较袁枢《通鉴纪事本末》要晚的，且直到明朝纪事本末才作为一个新的类目存在于史书分类中，而宋人对于其体例的归类也并不在乎其成书孰早孰晚，故要说因为成书时间的早晚而否认宋人认为其为“编年体”史书是不准确的。

在当时发达的史学系统中，以《资治通鉴》为代表，继而有李焘《资治通鉴长编》与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相继问世，编年体史书之影响非常巨大，而徐梦莘之《会编》也确实受到了这几部史著的影响，尤其是李焘的《长编》，梦莘在《会编》的自序中曾说：“国史李侍郎焘《长编》及《四系录》已上太史氏，兹不重录”。可见梦莘在编纂《会编》之前对《长编》就有了很深的认识，能够避免收录《长编》中的内容。而在撰述的方法上，《会编》对《长编》也有很多借鉴之处，如卷前“起某年某月某日，尽某年某月某日”之例，还有纪述事件时都要先以一句话概括提要等等，此外，还有许多的笔法义例也都参考了《长编》的内容²。

我们说史书的体裁，多以其记事形式分类，编年体是严格按照时间顺序来记述历史事件的发生，而纪事本末则是完整地叙述每一个事件的发展经过，时

1 [清]永瑢等. 四库全书总目[M]. 北京：中华书局，1965:438

2 参考裴汝诚《〈续资治通鉴长编〉义例考略》，载中华书局《文史》第25辑。

间则完全不用按照严格的年月日来安排。《会编》的形式则是完全按照《通鉴》的体裁，严格的按照“以事系日，以日系月，以月系时，以时系年”的方法来编排史料，条目清晰明了，且在叙述人物与事件时很少有集中叙述，往往是散见于多个条目甚至多卷内容之中。故楼钥在《直秘阁徐公墓志铭》中称徐梦莘“收罗野史及他文书多至二百余家，为编年之体，会粹成书”¹，将其视为编年体。

¹ [宋]楼钥. 攻媿集[M]. 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M].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3: 1152-898

第三章 《挥麈录》及其岳飞史料

王明清，字仲言，南宋汝阴（今安徽阜阳）人，生于建炎元年（1127），历任孝宗、光宗、宁宗三朝滁州来安令、签书宁国军节度判官、泰州通判、浙西参议官。他少承家学，熟知历代史事、掌故与典章制度，著述颇丰，今存《挥麈录》、《投辖录》、《玉照新志》、《清林诗话》诸书，其中《挥麈录》无疑是其成就最高、影响最大的一部著述。而《挥麈录》对岳飞研究及宋史研究有着不可估量的价值。

第一节 《挥麈录》的版本与流传

一、《挥麈录》的成书

《挥麈录》为明清所录札记的总集，共分四部：

《前录》四卷，为乾道丙戌（1166）奉亲会稽时所纪，载录了诸多国史中未曾见闻之史事，并自为之跋，书后附沙随程迥、临汝郭九德二跋，李厚一简，还有庆元二年实录院移取《挥麈录》的牒文二道；

《后录》十一卷，绍熙甲寅（1194）武林官舍中所纪，有海陵王禹锡跋；

《第三录》三卷，庆元初请外时所纪，对高宗东狩的史事记述非常详细；

《余话》二卷，兼及诗文碑铭，是前三录的补充，有浚仪赵不谏跋。

以上为《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中对《挥麈录》所作说明，但实际的时间与上述有所出入，还需考证。

余嘉锡《四库提要辩证》载：“本书盖乾道丙戌明清年四十岁，作前录于会稽，淳熙乙巳年五十九，以朝请大夫主管台州崇道观，自为之跋。”¹程迥《挥麈录》跋曰：“右《挥麈录》一编，汝阴王明清所作也。……乾道己丑八月，左文林郎、饶州德兴县丞沙随程迥可久跋。”²王明清在《王知府自跋》中称：“故人程迥可久，知名士也，览而大喜，手录而识于后，由是流传……丁酉春，觅官

1 [清]余嘉锡. 四库提要辩证[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1085

2 [宋]王明清. 挥麈前录[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1: 42

行都，获登太史李公仁甫之门，命与其子仲信游，春容间出二编，公一见称道再三……明清不量其愚，为冥收伦类凡二十余条，据依本末告之，公益喜……姑以胸中所存识左方。后之览者，亦将太息于斯作。淳熙乙巳中元日朝请大夫主管台州崇道观汝阴王明清书。”¹据此可知，其第一部《前录》的成书过程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王明清在四十岁时，也就是乾道丙戌年（1166）作于会稽；第二阶段作于乾道丙戌（1166）到淳熙丁酉春（1177）间，并经过李焘阅览，是为二编；后来又增收了二十几条，并跋，这时已是淳熙乙巳中元日了。

《后录》的成书时间按《四库提要辩证》所载为：“绍熙癸丑任宁国军节度判官。其明年甲寅年六十八，作《后录》于武林。”²附注曰：“《后录》跋题甲寅上元日，故钱氏以为作于癸丑。”余嘉锡认为书成于绍熙甲寅（1194）年，但钱氏即钱大昕认为书当成于绍熙癸丑（1193）年，分歧则在于《后录》之跋作于甲寅上元日，即正月十五。在《第三录》的卷三末，明清自述：“明清前年厕迹蹊路，假居于临安之七宝山，俯仰顾盼，聚山林江湖之胜于几案间，襟怀洒然，记忆旧闻，纂《挥麈后录》，既幸成编。”³又《辩证》：“明年庆元乙卯，任泰州通判，作三录。”⁴而明清在《第三录》的自跋中提到：“去岁请外从，……随手濡毫，又获数十事，不觉盈帙，漫名曰《挥麈第三录》。……庆元初元仲春丁巳，明清重书于吴陵官舍佳客亭。”⁵庆元初元为1195年，则“去岁”为1194年即绍熙甲寅年，故《第三录》当著于甲寅年，也就是作者六十八岁于泰州作成。而前年则为1193年，就是绍熙癸丑年，故据此推测《后录》当成书于绍熙癸丑年，且跋中所署甲寅上元日距癸丑年不过半月之差，并无不妥之处。

由于王明清另一部著述《玉照新志》中有许多是对《余话》的转述，说明《余话》是先于《玉照新志》完成，故《余话》的大致撰写时间可以与《玉照新志》相比较得出，据《玉照新志·序》载：“庆元戊午，明清得玉照一于友人永嘉鲍子正……思索旧闻，凡数十则，缀辑之，名曰《玉照新志》。”⁶可知《玉照新志》撰于庆元戊午（1198）年，且成书于庆元四年（1199），故我们可以确定《余话》成书应最晚不超过1199年。《余话》卷二最后一条提到：“去岁余拜相。”这里的“余”指余端礼，他于庆元元年（1195）四月被任为右丞相，二年

1 [宋]王明清. 挥麈前录[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1: 44-45

2 [清]余嘉锡. 四库提要辩证[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1085

3 [宋]王明清. 挥麈第三录[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1: 264-265

4 [清]余嘉锡. 四库提要辩证[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1085

5 [宋]王明清. 挥麈第三录[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1: 265

6 [宋]王明清. 玉照新志[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1

(1196) 正月任为左丞相，故推测大致成书时间为 1196 至 1198 年之间。

二、《挥麈录》的流传与版本

前后历时三十余年，终于完成全部的四录，随后受到历朝历代文人学者的广泛好评，南宋至今均有流传记录：

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将其归于集类杂说类，“《挥麈录》《后录》《第三录》《挥麈余话》共二十三卷”¹；

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把它归类于子部小说家，“《挥麈录》三卷、《后录》十一卷、《第三录》三卷、《余话》一卷，朝请大夫汝阴王明清仲言撰。明清，铨之子，曾纁公衮之外孙，故家传闻、前言往行多所忆。《后录》跋称六卷，今多五卷”²；

尤袤《遂初堂书目》将其著录于小说类；

马端临《文献通考》载：《挥麈录》三卷，《后录》十一卷，《第三录》三卷，《余话》一卷”³；

《宋史艺文志补》载：“王明清《挥麈前录》四卷、《后录》十一卷、《第三录》三卷、《余话》二卷”⁴；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余嘉锡《四库提要辨证》、清周中孚《郑堂读书记》载录的都是《挥麈前录》四卷、《后录》十一卷、《第三录》三卷、《余话》二卷。

南宋时，《挥麈录》的版本主要分为官录本、私家抄录本与刻本。庆元元年七月、九月，实录院两次发文书至泰州，故实录院当有抄录，且牒文提到了《前录》和《后录》。而私家抄录本根据前文所述的跋，最早的当是程可久所抄，并于书后作跋。又据赵不谏的跋可知《挥麈前录》于庆元六年已刊刻面世，现已佚失，而首次完整刊刻并留存至今的宋代刻本则是藏于国家图书馆的龙山书堂本，此后，有《学津讨原》本、汲古阁影宋钞本和《津逮秘书》本，基本都源于此本。

流传至明代，《挥麈录》的版本就丰富起来了，《文渊阁书目》、《汲古阁书目》、《近古堂书目》等等皆有著录，但由于明代刊刻质量的问题，版本错误较

1 [宋]晁公武撰，孙猛校正. 郡斋读书志校正[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1147

2 [宋]陈振孙. 直斋书录解题[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343

3 [元]马端临. 文献通考[M]. 北京：中华书局，1986：1770

4 [清]倪灿撰，卢文弨订正. 宋史艺文志补[M]. 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22

多，如《棗竹堂书目》所载为《雪溪挥麈录》、《王明清余话》，将《雪溪集》与《挥麈录》混为一谈，又如《近古堂书目》所载《挥麈三录》包括了《余论》与《玉照新志》，很明显是将《玉照新志》与《挥麈录》混淆了，更有甚者，明代张遂辰、钟人杰辑《唐宋丛书》本《挥麈录》一卷，作者却误题为王清臣。

经过清代校勘学者们的考订，明代的版本错误基本纠正过来，清初有毛氏汲古阁的景写宋刊本，包括了《前录》四卷、《后录》十一卷、《三录》三卷与《余话》两卷，并有毛氏汲古阁与曹寅、沈廷芳的藏书印鉴，藏于涵芬楼，后来收入《四部丛刊续编》。此外有四库抄本与《学津讨原》刻本等。钱大昕《十驾斋养心录》载曰：“王明清《挥麈录》四卷，《后录》十一卷，《第三录》三卷，《余话》二卷。世所传者，常熟毛氏津逮秘书本，予尝见宋刻残本，仅《后录》首两卷及《第三录》三卷耳，卷首题朝请大夫主管台州崇道观王明清姓名。”¹而余嘉锡也在《四库提要辩证》中引述此话，并“按今四部丛刊续编所印影宋本与此同”²。

当代则有中华书局 1961 年版、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及上海书店 2001 年版等等版本。

第二节 《挥麈录》的内容特点

《挥麈录》作为一部私家历史笔记，其撰述内容与方法都不受官修史书的条框限制，个性特点鲜明，王明清深厚的学术功力也使得这部著述在各方面都游刃有余。综观全书，《挥麈录》在史事的真实性、对文献真伪的考辨与高度的社会历史责任感与使命感方面都有着相当高的水平。

一、客观公正的记录史事

南宋时期，官修史书中的内容篡改已经是一件众所周知的事情，如前文所述的《高宗实录》《高宗日历》等等的官史，其纪史的第一标准已不是真实与公正了，导致了一系列对历史的篡改与亵渎，且宋朝南渡后，典籍史册大量亡佚，资料匮乏，想要跳脱官修史书的体系并不容易。而王明清仍秉持着“若夫于其

1 [清]钱大昕. 十驾斋养新录[M]. 上海: 上海书店, 1983: 324

2 [清]余嘉锡. 四库提要辩证[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1084

中间，善有可劝，恶有可戒”¹、“为善者固可以为韦弦，为恶者又足以为龟鉴”²的治史态度，考辨史实，去伪存真，将真实的历史留存下来。而王明清距离史事发生的年代较近，甚至很多事情有切身的体会，所以更为真实详细。

《后录》卷十一提到建炎末年，王明清的父亲王铨撰书《祖宗兵制》被赐名《枢庭备检》，当时的秦桧将自己的舅氏王鈇推荐上去，并利用“鈇”与“铨”字形相近欺骗高宗，顶替王铨修《兵制》之名并除枢属。还有王鈇的侄子徐琛，秦桧利用高宗对徐琛之族兄徐师川的眷念推荐徐琛入朝，而后来王鈇、徐琛皆为贰臣。秦桧培植亲党、欺君罔上的行为率皆类此。这些都是王明清对朝廷与奸臣当道的切身经历，而在官修史书中，由于秦桧父子的把控，是完全看不到这些内容的。

二、对历史与国家的社会责任感

《挥麈录》中的材料多蕴有作者对政治、历史与国家、百姓的种种忧思，无不渗透着作者深重的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而这种责任感与使命感也是促使作者将材料编撰成书的根源与动力所在。

在《后录》卷十一中，提到这样一件事，绍兴丁卯（1147）王明清向朱希真求其父的文集序，其中有这么一句“公受今维垣益公深知，倚用而不及”，王明清读后觉得疑惑，朱希真说：“敦儒与先丈皆秦会之所不喜，此文传播，达其闻听，无此等语，至掇祸。”由于秦桧掌权，王铨等人又素与秦桧不和，怕王明清因为招致不测，但他却不为之所动：“欧阳文忠《与王深父书》云：‘吾徒做事，岂为一时？当要之后世，为如何也。’”³这里引用欧阳修的这句话正是他最真实的写作初衷，这样的初衷也承载着巨大的使命感与责任感，让我们看到了一名有担当、有骨气的文人学者。在其他条目中，他对战争、官场的叙述与评价，无一不透露出他对百姓民生的怜悯与对奸臣当道的痛恨。

三、对文献的归类记述

王明清熟于掌故，故考辨史事时所引用的文献材料非常丰富，一条记录中会引用到几条甚至几十条其他文献。

¹ [宋]王明清. 挥麈后录[M]. 北京：中华书局，1961：223

² [宋]王明清. 玉照新志[M]. 北京：中华书局，1985：1

³ [宋]王明清. 挥麈后录[M]. 北京：中华书局，1961：214

《后录》卷五其中一条引用《太宗实录》所载的李顺起义之事，当时的带御器械张舜卿奏事说乱事虽平，但李顺人却逃遁了，军队所获并非李顺本人，引起太宗的不满。至于李顺当时是否真被抓住，王明清先引用沈约《笔谈》中对此事的记述，并有后来抓获李顺本人的广州巡检使陈文涟所记《李顺案款》，对此事本末记录甚详。但明清所记不仅如此，他还罗列了《洛城漫录》、《五代乱纪》、《僧史》、《太平广记》、《唐夷坚集》、《五季泛闻录》、《清尊录》等等书籍所记此类“桀黠之徒，多能逃命于一时”的事迹。

此外还有《前录》卷一载“本朝列圣潜藩升府”，卷二记“国朝侍从以上自有寄禄官”和“本朝官制分左右字沿革”，以及《后录》卷一载“宰相枢密分合因革”等等，为后人查阅宋朝相关典故提供了便利。

《挥麈录》中所载这类文献材料以专题的方式将历史的某些内容以归类总结的方式，为我们总结史实考辨历史提供了更直观更详细的材料。

第三节 《挥麈录》在岳飞研究中的史料价值

《挥麈录》作为南宋重要的历史笔记，在岳飞及宋史研究方面有着巨大的文献价值，主要表现为其对前人之作的续补作用与对一些基本史料文献的存录作用，另外其对宋人仕宦生涯的记叙也有非常大的价值。

一、补续前人著述的补史价值

王明清继承传统的笔记体例，在前人著述的基础之上作续补以填补内容与时间上的空白，如《后录》卷三续补《春明退朝录》的《熙宁以来宰相封国公》，卷五续补《论熙宁以来谥法》，卷七《本朝先正御书碑额与御书阁名》，尤其是对于卷五的《熙宁以来谥法》这一条，钱大昕在《挥麈后录跋》中提到：“宋时后妃、诸王、文武臣僚得谥者，熙宁以前载于宋次道《春明退朝录》，庆元以前载于王明清《挥麈后录》。”¹北宋宋敏求的《春明退朝录》是其续补条目最多的史料笔记，而王明清之续补正好填补了《春明退朝录》之后也就是熙宁三年之后的内容空白。此外还有《前录》卷二所载“本朝宰相年少无逾范觉民、张魏公”与卷三载“许文武官立家庙”之事，均为填补《春明退朝录》之条目。

¹ [清]钱大昕. 潜研堂集[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541

除《春明退朝录》外，《前录》卷一补续了董令升《诞圣录》，《后录》卷一又对宋庠的《尊号录》进行了考补等等。

二、对一些基本史料文献的存录

《挥麈录》中存录了大量早期完整的史料文献，包括前文所说的其父王铨所撰《建炎己酉备敌策》，还有《前录》卷二载王铨所撰《历代陵名》；《后录》卷一有曾布《奏事录》，卷五载《蜀孟昶上周世宗书》，卷九载王廷秀的《阅世录》，卷十“周望”条目中载钱穆《收复平江记》；《三录》中卷三有“曾空青辩谤录”，张黜《建炎荆州遗事》等；《余话》卷一载“叶梦得奏对圣语”和“富文忠上章自劾”，卷二载《李泰发谢表》，还有岳飞案最重要的证据《王俊首岳侯状》。

对于岳飞冤案的重要证据《王俊首岳侯状》，王明清认为“虽甚为鄙俚之言，然不可更一字”，且在《王俊首岳侯状》全文之后对岳飞冤案发表了自己的看法：“次岁，明清入朝，始得诏狱全案观之，岳侯之坐死，乃以尝自言与太祖俱以三十岁为节度使，以为指斥乘舆，情理切害。及握兵之日，受庚牌不即出师者凡十三次，以为抗拒诏命，初不究‘将在军，君命有所不受’之义。又云：‘岳云与张宪书，通谋为乱。’所供虽尝移絨，既不曾达，继复焚如，亦不知其词云何，且与元首状了无干涉。锻炼虽极，而不得实情，的见诬罔，孰所为据，而遽皆处极典，览之拂膺！倘非后来诏书湔洗追褒，则没地衔冤于无穷。”¹李心传在修《建炎以来系年要录》时，于卷一百四十三，绍兴十一年十二月癸巳条“岳飞赐死于大理寺”的注文中全文引录了《挥麈录》所录的《王俊首岳侯状》，后来又在《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十二《岳少保诬证断案》中说：“岳武穆飞之死，王仲言《挥麈录》载王俊告变状甚详。……余尝得当时行遣《省札》，考其狱词所坐，皆一时锻炼文致之词，然犹不过如此，则飞之冤可见矣。”²而岳珂在《鄂国金佗粹编》卷二十四《吁天辨诬卷四·张宪辨》的“臣珂辨曰”中说：“王明清之所录亦既明矣，……夫先臣之事，著于人心，信于天下，书于国史，传于野录，皎然甚明，而臣区区之四辨，又详明而深究，固不待多言矣。通书之迹，不惟荒谬不根，托于已焚之无考，而不足以欺天下后世。”³

¹ [宋]王明清. 挥麈余录[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1: 317

² [宋]李心传.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0: 701

³ [宋]岳珂. 鄂国金佗粹编[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9: 1070

王明清在《挥麈录》中所存录的《王俊首岳侯状》是岳飞研究乃至宋史研究中非常有价值的原始文献，而王明清所存录的其他史料文献也在不同程度上影响着当时官修史书与私修史书的著述，为其他史著提供了重要的史源。

三、对宋人仕宦生涯的记录

仕宦生涯在《挥麈录》中占了很大一部分的内容，上至王侯将相，下至地方县官，他们的仕宦生涯不断地影响与推动着宋朝历史的发展，从他们的言行举止与出身背景考察他们的仕宦生涯，是考察宋朝发展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也为后世宋史修订与研究留下了巨大的参考价值。

这其中先后记载有欧阳修、曾布、蔡京、苏轼、司马光、王安石、童贯、高俅、秦桧、曾巩、周邦彦等等人物，这些人物左右着宋朝的政治历史发展，在党争与时局的转变中他们的生平事迹许多被磨灭被篡改，而王明清通过家族亲友所掌握的情况，甚至是自己的切身体会去考证体察这些人物在风云剧变的时局中的所作所为。

在这些人中间，与岳飞密切相关的无疑就是秦桧了。《挥麈录》中记载了大量秦桧的轶事，从为人到为官，如《后录》卷一《自秦相擅政，记录不足传信》，痛斥秦桧擅政，篡改官史，“逮其擅政以来十五年间，凡所纪录，莫非其党奸谀之词，不足以传信天下后世”，这类痛陈秦桧罪行的材料数不胜数，在很多记录忠臣直臣的条目中也多有提及，多为对其险恶的用心与手段的揭露，如《后录》卷十一《荣茂世不受岳飞父子不轨之诉》条，载荣茂世由于不接受奸臣对岳飞父子的指控而为秦桧构怨陷害，同卷有《秦会之以姚宏不签名，卒以祈雨死大理狱中》载姚宏与秦桧构怨，秦桧便趁其调任时以手段致其死于大理寺中，为人阴险歹毒，可见一斑。

故对宋人仕宦生涯的纪录有着相当大的史料价值，不仅是对历史的补充，同时也是在研究岳飞与研究宋史过程中不可或缺的参考资料。

第四章 岳飞史料的联系与影响

上述的三部著作，在南宋史学中分别代表了三种史学编纂的形态：以官史为主要线索，在此基础上参以其他史料进行考辨撰述的《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以野史、杂史为主要线索，引录大量原始文献材料，不加过多考证编纂而成的《三朝北盟会编》；以轶闻掌故为主要内容，载录大量史书中未载录的文献，结合自身经历及家族所掌握史料撰写史实，并对史料进行个人的总结或评论，对以往史著作出一定的补充，起到补史作用的《挥麈录》。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与《三朝北盟会编》继承了司马光《资治通鉴》与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的编年史体裁，充分发挥并发展了长编法的价值与影响，同时在撰述过程中又受到了传统的春秋笔法“微言大义”的影响，尤其体现出宋人史著中明显的“尊王攘夷”的特点。《挥麈录》则以传统的文人随录笔记的形式，记载了大量的史实、轶事，并对这些史事进行了一定的评论，虽难免有主观因素，但其观点是站在当时宋代文人的角度，而且他作为史学世家，能够结合当时详细的政治历史特点与切身感受对史事展开评论，故有相当的价值。

这三部著作在载录岳飞相关史料这一方面，尤其是对材料的取舍考证上，也继承了它们的学术特点，互有支持与补充，互相转引并且于有争议的内容上有所驳证取舍。

第一节 《春秋》书法的影响

宋朝的《春秋》学影响巨大，尤其在南宋，《春秋》书法影响着史家治史的态度与方法，而《春秋》的义例与其所蕴含大义则在南宋史家撰述过程中得到充分的发挥与渗透。

一、《春秋》义例的影响

李心传、徐梦莘作为传统文人，自小深受儒家思想影响，研习儒家经史，而徐梦莘更是经史世家，有着深厚的治经传统，深受《春秋》书法义例的影响，

而自司马光《资治通鉴》创立编年体到他们继承之时，其形式与内容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与发挥，而编年体则是发挥《春秋》精神的最好的体裁。故他们都以《春秋》纪年方式“冠王于正”的方式，采用编年体来表达“尊王”与“正统”之意。《会编》中，梦莘每卷都以年号、年、月为标目，而心传于《要录》中也采用了同样的方式。

南宋史家在描述史实时经常以一字寓褒贬，事虽同而表述却不同。这在三部书中都有类似表现，尤其是对于战争的描述，通常南宋发兵攻打金国与伪齐称之为“征”、“讨”、“伐”，而金国与伪齐发兵则为“侵”、“寇”、“犯”等。

在著述的过程中，受《春秋》影响的书法还有一点是非常重要的，那就是“讳书”，这在古代史籍中是普遍存在的现象，也是非常重要的义例。而心传、梦莘与明清皆为南宋时人，所著皆为当代史，故其讳书更多，最突出且普遍的一点就是他们对于“靖康之变”后徽、钦二帝被金人掳走的事件称之为“北狩”，如《要录》绍兴六年八月载“两宫北狩，六馭南巡”¹，《会编》绍兴十三年四月载“今二圣北狩，天下之心，属在殿下”²，《挥麈录·后录》卷十载“靖康之乱，金人再至阙，太上皇帝、渊圣皇帝北狩”³，这种说法正与《春秋》鲁僖公二十八年“天王狩于河阳”的说法如出一辙。

二、《春秋》大义的影响

《春秋》的纪年、褒贬等义例形式皆是为表达《春秋》之经义服务的，而南宋史家他们在南宋时期特殊的政治历史环境中，继承《春秋》书法的同时更深层次的发扬了《春秋》之大义，将“尊王攘夷”的思想贯彻始终，而《会编》、《要录》等书也不例外。

编年体史书以君王纪年的表述形式本身就是“尊王”与“正统”的象征，在标目中突显纪年，以君为纲，正是南宋史家对《春秋》中“冠王于正”的尊王思想的贯彻。《会编》、《要录》以编年为体，所记内容以赵宋王朝为主体，是这一特点的集中体现。

在正统的“尊王”的社会中，“华夷之辨”又会成为新的社会矛盾主题，而

¹ [宋]李心传.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M]. 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M].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3: 326-427

² [宋]徐梦莘. 三朝北盟会编[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1532

³ [宋]王明清. 挥麈余录[M].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9: 161

《春秋》所申“华夷之辨”则是宋代史学的一个非常重要的主题，尤其是南宋时期，“攘夷”几乎已经成为了史书的主体线索。《会编》就是一部以宋金通和”为主要内容的著作，徐梦莘对于金政权，尤其是侵略时期的记述，基本以《春秋》一字褒贬之义例，贬斥了金政权对中原宋王朝的侵略行为，如《会编》通常将金人称为“金虏”，其首领则为“酋”，而金国皇帝之死则成为“殂”，如是种种，数不胜数。这种做法在南宋的史著中也成为了普遍做法。《要录》、《挥麈录》中不乏此例。然而清朝统治者在整理南宋史籍时对关于金人的贬义的记录，尤其是《会编》，进行了大量的整改工作，故《四库全书》中所录版本已基本看不到这些义例之内容。但以许涵度刻本为底本所出版的影印本能够还其书原貌，注明了清人对其篡改之处，我们方能从书中对这种“微言大义”的书法窥见一斑。

总之，《春秋》书法在南宋史家治史过程中占有重要地位，本文所论述的三部史著深受其影响。三位史家以“微言大义”之义例阐发“尊王攘夷”之大义，全面地阐述了他们对当时的政治、社会与历史的认识，令他们的著述更加具有现实的政治历史意蕴。

第二节 长编法的继承与发展

一、长编法的定义

北宋史学家司马光在撰修《资治通鉴》过程中，发明了长编法的撰史之法，而长编法究竟为何物，司马光于《答范梦得书》中详细说明了其特点：“其修长编时，请据事目下所该记新旧纪、志、传及杂史、小说、文集，尽检出一阅，其中事同文异者，则请择一明白详尽者录；彼此互有详略，则请左右采获，错综让次，自用文辞修正之，一如《左传》叙事之体也，此并作大字写出。若彼此年月、事迹有相违戾不同者，则请选择一证据分明、情理近于得实者修入正文，余者注于其下，仍有叙述所以取此舍彼之意。（先注所舍者云“某书云云”，“某书云云”，“今按某书证验云云”，或无证验，则“以事理推之云云，今以某书为定”；若无以考其虚实是非者，则云“今两存之”。其《实录》、《正史》未必尽可据，杂史、小说未必皆无凭，在高鉴择之。）大抵长编宁失于繁，毋失于略。”

从这段话我们可以看出司马光对长编基本特征的定义。首先是需要占有与

审查大量的材料，系统的鉴别与筛选，选择出明白无误的材料载录，或根据材料自己组织文辞撰写。其次是对材料的取舍处理上必须有明确的标准与可信的考辨，对于不可信的内容必须注以依据及参考文献，避免的个人主观对材料的不当取舍。第三则是对官私著述的取舍与分析，以官史为主，参之以杂史、野史等内容。而最后总结出来则是“宁失于繁，毋失于略”，资料的详细完整才是长编法的首要因素。

《资治通鉴》之后，李焘以《续资治通鉴长编》一书继承了长编的撰史之法，并严格按照司马光对长编法的定义进行了一系列的选材撰述工作，以四十年的精力锻造出这部巨著，不仅在载录的历史时间段上继承了司马光的《资治通鉴》，更是不遗余力的将长编法完全发展为一个严格、系统的史著体例，而徐梦莘与李心传在《资治通鉴》以及《续资治通鉴长编》的深刻影响下，毫不犹豫地长编法作为他们修史的最重要方法，将同一段历史以各自的特点著述于世，可以说是长编法发展的巅峰，也是南宋史学发展的巅峰。

二、《会编》与《要录》的长编法特点

徐梦莘的《三朝北盟会编》“取诸家所说及诏、敕、制、诰、书疏、奏议、记传、行实、碑志、文集、杂著事涉北盟者，悉取詮次”¹，这就是长编的工作，尽管梦莘在序中提到“其辞则因元本之旧，其事则集诸家之说，不敢私为去取，不敢妄立褒贬，参考折衷，其实自见”，但我们并不能因没有详加考证而否定其长编体例。

《会编》记事，在每条纪年之后必书之以目，将所有原始材料陈于目后，以立目的形式确立其选材的标准，故虽未明言其取舍标准，但已将之尽付于编目之中。而其引录材料并不直接言明其取舍及价值观，而是尽付读者甄别考辨，使读者更加完整全面地感受当时的政治历史形式。而这也是徐梦莘在继承前人的成果下对长编法所作的突破，有其独特的风格与价值所在。

李心传与李焘同为蜀人，不仅继承了史学渊源，更是以《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将长编法完善发展至巅峰。

《要录》全书二百卷中所引用的资料涉及著述达四百九十多种，包括有官方史书三十五种，题名记五十二种，私史、杂史、笔记等一百七十种，行状、

¹ [宋]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3

碑铭、传记等一百五十余种，地志十五种，文集等七十余种，置身于如此浩大的史料库中，李心传以官史为线索，参以当时重要史著如《会编》《中兴小历》等，以国史断日月，以不同种类的官史作比较补正，以杂史、野史、碑状铭文等对官史内容作充分的考辨、补充，以长编法的原则对这近五百种资料做了大量“可削者辨之，可信者存之，可疑者闭之”的工作，这样的著述方式形成了其在长编法方面的重要特点：一、虽倚重官史的撰述，但又参之以大量的野史、杂史及基本文献档案，互为考辨，这就避免了对官史的过度依赖与信任；二、虽参以大量野史杂史，但又不失其完整、条贯的史实陈述，避免了野史杂史对史实陈述时杂乱无章、取舍不一的缺点。这两个特点充分发挥了官史与野史的互补作用，最大程度的避免了官私著述片面狭隘的通病。而这种方式也将长编法的取材、编述等优点发挥到了极致。

《会编》与《要录》前承司马之遗风，后学李焘之严谨，结合自身治史态度与特点，将长编法发展出各自的特点，而包括李焘《长编》的这三部长编史著，则是继《资治通鉴》创立长编之体例之后将之发扬光大、传扬后世的最重要的史书。

第三节 岳飞史料的取材特点

《要录》、《会编》与《挥麈录》在岳飞的问题上，所载史料多有联系。《会编》于熙宁五年（1194）完成，而《要录》成书则在嘉定三年（1211），故《要录》对《会编》条目内容多有转引，有些作为对现有材料的补充吸纳进来，而有些则经过考辨论证后说明其不取的理由。综观这三部书所载所有岳飞材料，大致可分为以下几个类型：

一、补充

《要录》从《会编》中发现有部分资料是《日历》等官史中没有载录的，而这些未载录的材料有些是非常有价值的。如：

绍兴七年十一月，“是月……伪知临汝军崔虎诣湖北京西宣抚使岳飞降”。注曰：“此据徐梦莘《北盟会编》增入，《日历》无之。按岳飞今年十一月八日申，‘先次到归正人崔虎、刘永寿、孟皋、华旺等将带官兵，已供申朝廷外’云

云，则知果有此事，但《日历》脱落耳。”¹

该条中所述崔虎降岳飞事在《日历》中完全没有提到，故将根据《会编》所载而推断出来的内容作为《日历》的补充增补进了《要录》，且说明了该内容是已经有所考证推断的，也侧面反映出李心传在选择材料时的考证标准。

以上补充内容是经过李心传的推断考证认为正确的内容增补的，而有些内容则并不是完全正确的，或者有部分正确可取，就需要在注文中详细说明理由，如：

绍兴七年秋七月，“上命参议官李若虚、统制官王贵诣江州，敦请飞依旧管军，如违并行军法。若虚等至东林寺见飞，具道朝廷之意，飞坚执不肯出。若虚曰：‘相公欲反耶？且相公河北一农夫耳，受天子之委任，付以兵柄，相公谓可与朝廷相抗乎？公若坚执不从，若虚等受刑而死，何负于公？’凡六日，飞乃受诏，赴行在”。注曰：“此段并据徐梦莘《北盟会编》修入，但《日历》所载降旨参佐、将校敦请，乃去年四月事，今年全不见指挥，且系此，更当求他书参考。”接下去又言：“张浚见飞，具道上所以眷遇之意，且责其不俟报弃军而庐墓。飞词穷，曰：‘奈何？’浚曰：‘待罪可也。’飞然之，遂具表待罪。”注曰：“此亦据徐梦莘所记修入。据《林泉野记》、《中兴遗史》、《岳侯传》，皆称上诏飞赴行在，谕遣还军，而《日历》全无之。按此月戊辰，上宣谕辅臣有云‘飞临行时，朕明谕之’云云，则飞尝入朝审矣。据陈公辅四月间所奏，亦云‘陛下且当与飞反复诘难’，又云‘俟张浚自淮西归，当明着刘光世之罪，以警诸将’，以事考之，则诏飞赴行在，当在张浚未往淮西之前，飞还武昌，当在张浚既回建康之后，但未见本日耳。今因王敏求奏事，遂并书之，当求他书参考。”²

这则则是据《会编》所记来修撰的，而《会编》所记在《高宗日历》中完全没有，也没有其他材料能够辅以证明，故李心传将其列出并说明“当求他书参考”，而这样的材料既有补史的意义，同时也需要更多资料与时间来检验其真伪与价值。

¹ [宋]李心传.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M]. 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M].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3: 326-578

² [宋]李心传.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M]. 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M].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3: 326-523

二、转引

除了作为补充的内容，转引也是重要的一种取材方式，李心传在编修《要录》过程中对《会编》的内容有些是据以参考，有些则基本是转引摘录原文，但转引摘录的同时，心传还会对文字内容加以考量调整，使之更加符合原意。如：

绍兴五年三月，“初，浚既定招来湖寇之计，乃命荆湖制置使岳飞先以兵往。浚又虑诸将未谕此意，或逞兵杀戮，则失胜算、伤国体，遂具奏请行，上许焉。”注文曰：“徐梦莘《北盟会编》云：‘张浚以都督收杨么，先遣飞屯于鼎州，吴锡军于桥口。浚即欲进兵，或说浚曰：“不可，进而胜则捕一渔人耳，如其不胜，则都督为诸将轻矣。”浚曰：“奈何？”或曰：“不如先扬声言，诸军人马，各已差官犒设矣。唯岳制置之军，当躬诣军中，是以犒设而进也。或不胜，犹有说焉。”浚从之。未几，以辅逵军桥口，浚驻潭州。’”¹

该条中李心传将《会编》内容作为补充完全原封不动地引用作为附录，未作考辨说明，应该是将这段引文作为对正文的补充说明。

有些转引内容中有错误或者待考的问题，李心传会单独说明其原因与取舍标准，如：

绍兴四年十二月，“壬辰，湖北制置司统制官牛皋、徐庆败敌于庐州。时敌增兵复犯淮右，仇愈尽发戍军千人拒之，既而败北，无一还者，遂求救于湖北制置使，岳飞遣皋、庆率二千人往援。庆，飞爱将也。是日，皋、庆以从骑数十人先至，坐未定，斥堠报金人五千骑将逼城。皋即与庆出城，谓敌众曰：‘牛皋在此，尔辈胡为见犯。’乃展帜示之，敌兵失色。皋舞槊径前，敌疑有伏，即奔溃。皋率骑追之，敌自相践踏死，余皆遁去。时淮西宣抚使刘光世亦遣统制官张琦至庐州城下，又遣统制官靳赛至慎县而还。愈叹皋之功，以书谢飞，盛称其勇。飞不悦，移其功以畀庆。后庆以奇功自武功郎径迁武功大夫、开州刺史，而皋止进二官。”注文曰：“此以徐梦莘《北盟会编》、熊克《小历》参修。但梦莘所云‘皋以十三骑，袭敌军五十里’，又云‘番伪大军十余万，去庐州百余里而屯，一夕皆遁’，此则未足据也。番伪军退，自是粮乏不支，非因庐州之败。据岳飞奏功状，称‘实接战立功官兵五百四十六人’，虽未免泛滥在其中，然亦不止于十三骑明矣。状又称‘追逐敌兵三十余里’，今但云‘率骑追之’，庶得其实。皋、庆，明年二月推恩。”²

¹ [宋]李心传.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M]. 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M].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3: 326-220

² [宋]李心传.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M]. 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M].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3: 326-157

这里《要录》虽然据《会编》参修并引录了《会编》的文字，但不取其中未有足够根据的内容，并且将其单列出来说明选择的依据与标准。

还有一类转引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对《会编》所引用的材料的转引，且对材料有所考辨说明，如绍兴五年六月，岳飞破洞庭湖贼之事，对于杨么的死多有争议，文中载“飞长驱入寨遂执诚，湖寇悉平。黄诚斩太首，挟子仪奔都督行府”¹，意即杨么当即死于其手下之人，而夏诚、钟子仪则被挟持投降了，当时并未被杀。然而《岳侯传》中所载却不太一样，故心传于注文中曰：“此以《林泉野记》、熊克《小历》并《岳侯传》参修。《传》又云：‘杨钦领兵到金桥山，遇伏败降。钦献计曰：‘杨太可擒，容钦令人报杨太‘今任士安败走，又闻后有救兵至。吾兄急将士卒，速来助钦擒捉士安等，以除祸根’。杨太闻之，必自领兵前来，多用伏兵，截杨太不为难也。”侯遣牛皋、傅选、王刚等各领兵伏于道侧。杨太果自领兵应援。皋等伏发，太得脱，乘舟走入水寨。侯将兵入寨，擒杨太、夏诚、钟子仪等，并斩之。’此所云，与诸书不同。按《日历》，太乃其徒所杀，诚、子仪亦不死。《传》所云差误，今且附此，更俟详考。”²

前文提到《会编》于卷二百七完整载录了《岳侯传》，而《要录》则在此处不仅引用了《岳侯传》的原文，同时还对《岳侯传》中的内容进行了考辨与取舍，体现出李心传对《会编》所引材料的取舍标准，而《岳侯传》作为一篇重要的参考文献，《要录》多次据以参修并修补《日历》等官史的缺漏，将其合理的内容吸收进《要录》的正文当中。

三、驳证

对于《会编》中所载录的内容有错误的，李心传会在注文中予以驳证，如：绍兴四年五月甲寅，岳飞发兵襄阳，“右仆射朱胜非许飞乞事建节，且命户部员外郎沈昭远往总军饷”，注文曰：“熊克《小历》、徐梦莘《北盟会编》称：‘命司农少卿沈昭远总其粮饷’，皆承误也。昭远此时实以郎总饷，此月乙亥，方有旨复置司农、太府二少卿，克等不详考耳。”³

李心传以政治常识驳证了《会编》中所出现的错误，很明确的表示这些内

¹ [宋]李心传.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M]. 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M].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3: 326-271

² [宋]李心传.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M]. 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M].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3: 326-272

³ [宋]李心传.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M]. 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M].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3: 326-68

容是不可取的。而且这种驳证方式在《要录》中大量出现，而且不仅仅是针对《会编》的内容，比如熊克的《中兴小纪》，是他参考较多驳证也较多的一部史著。

绍兴元年三月，张俊复筠州，与李成、马进战，“进力不支，乃遁，俊遂复筠州、临江军。马进至南康，遇统制官巨师古，失利。进复还江州，与成会。俊整兵追之。”注曰：“熊克《小历》书此事，皆无本日，但于三月己未捷奏至日并书之。按赵甦之《遗史》及俊所申，俊实以三月七日甲辰自洪州渡江，十二日己酉与进战，二十八日乙丑乃复江州。《日历》二十二日己未，进呈张俊捷报，不言其详，当是复筠州捷报。而克于此遂书复江州，乃追李成于蕲州，皆误也。今各附见本日。”¹

此处心传以自己掌握的材料为根据，以时间为线索对《小历》所载时间内容进行了考证，并据《遗史》与《日历》所书推断出此处熊克《小历》所记时间皆误，将错误内容附于其所著内容之后，并言明其驳证之原因。

又如绍兴二年六月戊戌，“诏神武副军都统制岳飞以韩京、吴锡、吴全之众戍江州。朝廷闻曹成为飞所破，乃命孟庾班师，李纲径如潭州，而飞以所部之江州屯驻，时纲甫自邵武引兵三千之江西也。”注文曰：“熊克《小历》六月甲午书：‘曹成自贺州至郴州，李纲遣使臣賚榜招之，成与其徒赴司参。于是纲奏成已招，乃诏成自荣州团练加防御使。’《日历》纲五月十七日所奏云：‘本司已定六月五日进发，往邵武、建昌军等处，就近措置。’甲午即初六日，纲在福州，安得有此事也。详克所书，曹成已至郴州，及遣使臣賚榜说谕，乃是江西、福建、荆湖宣抚使司奏状中语，其实孟庾、韩世忠所奏，以甲午至行在，而克误以为纲奏耳。是时曹成亦未赴宣司，成三年五月丁丑始进荣防，克误也。”²

在这里，心传又将材料综合整理后发现《小历》对李纲招曹成并诏其自荣州团练加为防御使之事有许多矛盾之处，参以《日历》发现其时间上有所抵牾，再参以当时的奏状进一步发现熊克张冠李戴，误将孟庾、韩世忠所奏当成李纲所奏，才产生如此错误。

如此驳证之内容在《要录》之中层出不穷，不仅仅对《会编》，更是对大部分南宋重要史料进行了考辨驳证，进一步体现出《要录》在选材方面与南宋各种史料之间有着种种千丝万缕的联系，其取材标准往往也是建立在这些史料之

¹ [宋]李心传.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M]. 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M].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3: 325-596

² [宋]李心传.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M]. 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M].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3: 325-740

上的。

四、综合运用

在岳飞的材料中，以这三种方式编排的内容数不胜数，而且有时候这三种取材方式还会综合运用，以阐述一个重要的历史问题。

岳飞之死作为岳飞研究乃至宋史研究中最重要的问题之一，其过程与死因一直饱受争议，三部著作都分别对这件轰动当时的事件在他们的角度上以各自的方式作了充分的说明。

《会编》于卷二百七载录了岳飞之死的缘由，记述了岳飞坐实“谋反”之罪的“证据”，并详细交待了审讯的经过，最初岳飞并不认罪，但最后竟然在一名狱卒的说服下“飞感动，仰天移时，索笔书押”¹，后又追述了大理寺丞李若朴、何彦猷、周三畏坚持秉公判罪保护岳飞免于死刑而获罪之事。

在该事件之后附录有《岳侯传》全文，并于卷二百八附录了《林泉野记》对岳飞生平的记载。

《要录》卷一百四十三，绍兴十一年十二月癸巳条，“岳飞赐死于大理寺”，同样记述了大理寺丞李若朴、何彦猷断飞罪不应死，但遭到万俟卨等人反对，最后“飞以众证，坐尝自言已与太祖俱以三十岁除节度使，为指斥乘舆，情理切害，及敌犯淮西，前后亲受札十三次，不即策应，为拥兵逗遛，当斩；阆州观察使、御前前军统制、权副都统张宪坐收飞、云书，谋以襄阳叛，当绞；飞长子、左武大夫、忠州防御使、提举醴泉观云坐与宪书，称可与得心腹兵官商议，为传报朝廷机密事，当追一官，罚金。诏飞赐死，命领殿前都指挥使职事杨沂中莅其刑，诛宪、云于都市；参议官直秘阁于鹏除名，送万安军，右朝散郎孙革送寻州并编管；仍藉其赀，流家属于岭南”²，后追述狱成之时，韩世忠为之愤而不平，质问秦桧，秦桧答以“莫须有”之事。

正文之后，心传以注文的形式全文转引了王明清在《挥麈录》中所载录的告发岳飞“谋反”的《王俊首状》，并附上王明清在《余话》中对岳飞的死因所作的分析评论及其所表达出的愤恨不平的心情。之后又附录了赵甦之《遗史》、何辅《龟鉴》、吕中《大事记》对该事件的记述与评论，值得注意的是，会编原文所述与《遗史》所载内容完全一样。

¹ [宋]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1483

²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M].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M].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327-1

王明清在《挥麈录》的《余话》卷二中提到：“明清壬子岁仕宁国，得王俊所首岳侯状于其家。”¹并全文载录了《王俊首岳侯状》这一珍贵资料，且在后面对这篇《首状》的评论中说到了他对载录文献材料的态度：“《首状》虽甚为鄙俚之言，然不可更一字也。”²说明王明清对于文献材料的取舍上十分慎重且不会因为个人意愿而随意更改史料中的任何一个字，而这篇《首状》后来则成为了《要录》撰写岳飞之死这件事情时最为重要的文献材料。

《要录》与《会编》在这件事上的正文所述内容大多不一样，《会编》重点在于采择杂史及野史内容撰述了岳飞获罪的过程与原因，并不对这些内容的可靠性进行考辨，文后则载以《岳侯传》《林泉野记》这样的野史杂史内容留待后人补充考辨，而《会编》重点则在于事件发生后所留下来的确切记录如李若朴、何彦猷对岳飞罪名的判断，岳飞及岳雲、张宪所获罪名等等，二者在内容上作为野史杂记与官方资料互相补充，且互有转引，如《会编》对《遗史》的内容是完全抄录，而《要录》则将其以注文的形式转引，但要录在转引之后说：“此云郾城路中之语，据俊元首状，乃无之，不知何故。又云雲、宪已伏诛，董先方下大理寺，与飞对辩，恐亦误。今并附此，更须参考也。”³心传对《遗史》也就是《会编》所述内容进行了质疑，且说明这件事情还有待考证。这也就突出了同为长编，《会编》与《要录》的取材标准并不一样，《会编》不论所述内容可信与否，先载录能搜集到的大量内容，留待后人作判断，而要录则是撰述可信的内容，对有疑问或争议的内容以注文形式进行说明以表明此处有待考证。

《要录》对《会编》的转引的形式十分多样，补充、驳证、存疑穿插进行，对《会编》中所载材料的取舍也有明确的标准，就是符合史实，根据这个标准，李心传在取舍之际皆作出了详细的考辨与说明，这也从侧面反映了《会编》在引用材料时的广博多样，而其标准则是官史之外的野史、杂史等材料，而王明清于《挥麈录》中所载的材料则是非常重要甚至可以说是无可替代的，并且他对史料的态度也十分的严谨慎重。三者史料方面各有互补、转引以及驳证，使岳飞史料更加的系统、全面与可信。

总之，在对岳飞史料的取舍处理上，这三部史著各有特点，而这些各自特点又构成了岳飞史料的基本特点。

¹ [宋]王明清. 挥麈余录[M].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9: 233

² [宋]王明清. 挥麈余录[M].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9: 234

³ [宋]李心传.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M]. 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M].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3: 327-2

五、历史局限性

这三部史著在岳飞与宋史研究方面有着莫大的价值，但它们的作者仍然脱离不了时代的桎梏，在许多方面都有着一定的历史局限性，这种历史局限性同时表现在宏观与微观两个方面。

首先，从宏观上，《会编》与《要录》中贯穿于著述始终的“遵王”的思想体例本身就破坏了历史的客观性，而讳笔也是对历史的一种歪曲。

其次，南宋的史著流传到清朝后，经过清朝统治者的大量删改，许多内容已经面目全非，故《四库》本《会编》中缺失了大量的材料，在1987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出版的许刻本《会编》中标示出了被删改的材料，才算是大致保存了历史的原貌。

而具体到材料上的微观因素，最重要的特点同时也是最大的弱点就是编年体记事，虽然在宋朝时编年体是一种非常优秀的史著体裁，但对于历史事件尤其对于岳飞事迹的记述，编年体的体裁特点使得历史事件支离破碎，前后关联并不紧密，而前后衔接只能靠“初……”这种格式来弥补，导致因果关系不明甚至前后脱节。这在《会编》与《要录》中都有不同程度的体现。

其次，由于长编法的体例特点，《会编》中对于材料的选取相较之下略显粗糙，许多明显错误的史料出现在了书中，故李心传于《要录》中进行了大量的补弊纠偏，而《会编》中所引用载录的材料虽然保存了大量的史料，但许多因为历史客观性的不足而价值并不很高。

总之，我们在肯定这些材料的史料价值的同时，还应注意这些缺陷，才能避免陷入主观与偏见当中。

结语

岳飞作为南宋乃至整个中华民族历史上最重要影响最大的民族英雄，在宋朝历史上，他一生戎马，转战南北，以其出色的军事天赋指挥着他的“岳家军”全力抗击金人的侵略，南宋王朝能够得以偏安于杭州，维护南方政权短暂的稳定与繁荣，与岳飞的抗金活动有着莫大的关系。然而，在宋高宗赵构与秦桧等通和派一干人等的陷害下，岳飞遭受了莫大的冤屈，成为中国历史上影响最大的冤案，使得历代仁人志士都为其扼腕叹息，然而其所树立的民族精神支撑着中华民族走过了一次又一次的劫难，不断地影响着中华民族的历史。

由于秦桧父子掌权，当时的官修史书被篡改殆尽，关于岳飞的资料都被抹杀殆尽，岳飞的形象与事迹也随之被篡改的面目前非。故南宋朝与其相关的史料，或多或少都有错误与不足。但尽管《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三朝北盟会编》与《挥麈录》中所载材料或许有误，仍旧不能否定其对研究岳飞以及研究南渡史、宋史来说所存在的巨大历史意义与史料价值，为我们今天提供了大量珍贵的史料和符合当时历史情况的考证与评论。

然而在研究其价值的同时，我们还应注意到这些史料在保存历史事实的同时，尚有一定程度的历史局限性。我们需要避免将由于历史局限性而导致的有所偏差的内容与观点完全不加分辨的吸收，这样才能保证史料的客观价值。

对这三部内容的比较只是岳飞史料研究的一个开始，我们希望能够将这个课题深入发展下去，如元、明、清史料中的岳飞史料研究，扩大史料比较的内容，进一步将这些材料分类细化，总结出更多的岳飞史料的特点，构建成为岳飞史料学，进而发展成为“岳飞学”的一部分，大大充实我们岳飞研究的史料基础，为后人的研究打下坚实的基础与铺垫。

致谢

在本论文即将完成之际，谨此向我的导师段晓华教授致以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本论文的工作是在段老师的悉心指导下完成的。段老师以她严谨的治学态度、精益求精的工作作风给我留下了刻骨铭心的印象，这些使我受益匪浅。

在攻读硕士的这三年里，我们的老师不仅为我们创造了优越的学习和研究环境，使我得以在文献学领域中自由翱翔，同时在思想上、人生态度和意志品质方面给予了谆谆教诲，这些教益必将激励着我在今后的人生道路上奋勇向前。

真诚感谢我的同学，他们不仅在学术上给我指引，而且在生活上予以帮助，陪伴我走过了这最后三年学生生涯，从他们身上我学到很多知识，感受到同学情谊。

衷心的感谢我的父母和其他亲朋好友对我的关心、支持和理解，没有他们对我的关心、鼓励和支持，我无法完成现在的硕士学业。

最后，感谢曾经教育和帮助过我的所有老师。衷心地感谢为评阅本论文而付出宝贵时间和辛勤劳动的专家和教授们！

参考文献

岳飞研究书目：

- [2] 李汉魂.《岳武穆年谱附遗迹考》.台湾商务印书馆 1947 年.
- [3] 李汉魂.《宋岳武穆公年谱》.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本 1980 年.
- [4] 龚延明.《岳飞评传》.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年.
- [5] 龚延明:《岳飞研究》.人民出版社 2008 年.
- [6] 何竹淇:《岳飞抗金史略》.三联书店 1959 年.
- [7] 邓广铭:《岳飞传》.三联书店 1983 年.
- [8] 龚延明 岳朝军:《岳飞研究论文集汇编》.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3 年.
- [9] 李 安:《岳飞史事研究》.台湾商务印书馆 1977 年.
- [1 0] 李 安:《岳飞史事研究续集》.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0 年.
- [1 1] 李 安:《岳飞行实与岳珂事迹》.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4 年.
- [1 2] 王曾瑜:《岳飞新传》.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3 年.
- [1 3] 王曾瑜:《岳飞和南宋前期政治与军事研究》.河南大学出版社 2002 年.

宋史相关研究书目：

- [1 4] 邓广铭:《宋史十讲》.中华书局 2008 年.
- [1 5] 龚延明:《宋代官制辞典》.中华书局 1997 年.
- [1 6] 王曾瑜:《宋朝阶级结构》.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年.
- [1 7] 王曾瑜:《宋朝军制初探》.中华书局 2011 年.
- [1 8] 王云海:《宋会要辑稿考校》.河南大学出版社 2008 年.
- [1 9] 李裕民:《宋史考论》.科学出版社 2009 年.
- [2 0] 孙 跃:《西湖边的王朝》.西泠印社 2008 年.
- [2 1] 顾宏义:《宋朝方志考》.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
- [2 2] 粟品孝:南宋史研究丛书《南宋军事史》.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
- [2 3] 何忠礼:南宋史研究丛书《南宋政治史》.人民出版社 2008 年.
- [2 4] 何忠礼:南宋史研究丛书《南宋全史》.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年.
- [2 5] 罗炳良:《宋史研究》.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9 年.
- [2 6] 许怀林:《江西通史·南宋卷》.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9 年.
- [2 7] 杭州市社会科学院南宋史研究中心:《南宋史研究论丛》.杭州出版社 2008 年.

岳飞及宋史古籍:

- [2 8] (宋) 岳飞著 郭光辑注:《岳飞集辑注》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7 年.
- [2 9] (宋) 岳珂编 王曾瑜校注:《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 中华书局 1989 年.
- [3 0] (宋) 李纲编 王瑞明校注:《李纲全集》. 岳麓书社 2004 年.
- [3 1] (宋) 王明清:《挥麈录》.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9 年.
- [3 2] (宋) 熊克:《皇朝中兴纪事本末》.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5 年.
- [3 3] (宋) 徐梦莘:《三朝北盟汇编》.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
- [3 4] (宋)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 中华书局 1956 年.
- [3 5] (宋)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 中华书局 2004 年.
- [3 6] (元) 脱脱等:《宋史》. 中华书局 1976 年.
- [3 7] (明) 田汝成:《西湖游览志余》.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58 年.
- [3 8] (清) 徐松:《宋会要辑稿》. 中华书局 1957 年.
- [3 9] (清) 王夫之:《宋论》. 中华书局 2008 年.
- [4 0] (清) 毕沅:《续资治通鉴》. 岳麓书社 2008 年.
- [4 1] (清) 黄以周等辑注 顾吉辰点校:《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 中华书局 2004 年.

中华书局 历代史料笔记丛刊

唐宋史料笔记:

- [4 2] (宋) 岳珂撰 吴企明点校:《程史》. 中华书局 1981 年.
- [4 3] (宋) 周密撰 张茂鹏点校:《齐东野语》. 中华书局 1983 年.
- [4 4] (宋) 周密撰 吴企明点校:《癸辛杂志》. 中华书局 1988 年.
- [4 5] (宋) 宋敏求撰 诚刚点校:《春明退朝录》. 中华书局 1980 年.
- [4 6] (宋) 罗大经撰 王瑞来点校:《鹤林玉露》. 中华书局 1983 年.
- [4 7] (宋) 李心传撰 徐规点校:《建炎以来朝野杂记》. 中华书局 2000 年.
- [4 8] (宋) 洪迈撰 孔凡礼点校:《容斋随笔》. 中华书局 2005 年.
- [4 9] (宋) 邵博撰 刘德权 李剑雄点校:《邵氏闻见后录》. 中华书局 1983 年.
- [5 0] (宋) 叶绍翁撰 沈锡麟 冯惠民点校:《四朝闻见录》. 中华书局 1989 年.

大象出版社 全宋笔记

- [5 1] (宋) 莊綽撰 夏广兴整理:《鸡肋编》. 大象出版社 2008 年.
- [5 2] (宋) 陆游撰 李昌宪整理:《老学庵笔记》. 大象出版社 2012 年.